



國際法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至七月十二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九號(A/5509)

聯合國

國際法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至七月十二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九號(A/5509)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段次	頁次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至八	1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至三	1
貳. 職員	四至六	1
參. 議程	七至八	1
第二章. 條約法	九至一七	2
壹. 導言	九至一六	2
貳. 條約法條款草案	一七	3
第三章.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公約問題	一八至五〇	30
第四章. 委員會研究其他問題之工作進度	五一至六六	36
壹. 國家責任	五一至五五	36
貳. 國家與政府之繼承	五六至六一	36
參. 特種使節	六二至六五	37
肆. 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六六	37
第五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六七至八〇	38
壹. 與其他機關合作	六七至七〇	38
貳. 下屆會議之工作計劃、日期及地點	七一至七五	38
參. 文件、簡要紀錄及譯文之製作及分發	七六至七八	38
肆. 年鑑出版滯延	七九	38
伍. 列席大會第十八屆會之代表	八〇	38

附 件

壹. 國家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Roberto Ago 報告書	39
貳. 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Manfred Lachs 報告書	41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國際法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嗣經修正的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自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第十五屆會。本報告書敘述此一屆會工作情形。報告書第二章載列關於條約之無效及終止的條款二十五條。第三章討論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訂一般多邊條約之擴大參加問題。第四章撮述委員會研究其他問題的工作進度。第五章論及若干行政事項及其他事宜。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 Mr. Milan BARTOŠ (南斯拉夫)
- Mr. Herbert W. BRIGGS (美利堅合衆國)
- Mr. Marcel CADIEUX (加拿大)
- Mr. Erik CASTRÉN (芬蘭)
- Mr. Abdullah EL-ERIA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Mr. Taslim O. ELIAS (奈及利亞)
-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
-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 Mr. Victor KANGA (喀麥隆)
-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 劉鐸先生(中國)
- Mr. Antonio DE LUNA (西班牙)
-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 Mr. Angel M. PAREDES (厄瓜多)
- Mr. OBED PESSOU (達荷美)
- Mr. Shabtai ROSENNE (以色列)
- Mr. Abdul Hakim TABIBI (阿富汗)
- 鶴岡千仞先生(日本)
- Mr. Grigory I. TUN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Mr. Alfred VERDROSS (奧地利)
- Sir Humphrey WALDOC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伊拉克)

三、除 Mr. Victor Kanga 外，全體委員均出席委員會會議。

貳. 職員

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第六七三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

- 主席：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 第一副主席：Mr. Milan Bartoš;
- 第二副主席：鶴岡千仞先生;
- 報告員：Sir Humphrey Waldock。

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第六七七次會議派設起草小組委員會，由委員會第一副主席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Mr. Milan Bartoš (主席)，Mr. Roberto Ago, Mr. Herbert W. Briggs, Mr. Abdullah El-Erian, Mr. André Gros, Mr. Luis Padilla Nervo, Mr. Shabtai Rosenne, Mr. Grigory Tunkin, Sir Humphrey Waldock。起草小組委員會於本屆會共舉行會議十二次。

六、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Stavropoulos 出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一〇次會議。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梁鑿立先生代表秘書長並擔任委員會秘書。

參. 議程

七、委員會通過第十五屆會議程，項目如下：

- 一、條約法。
- 二、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大會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
- 三、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四、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五、特種使節。
- 六、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七、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 八、第十六屆會日期及地點。
- 九、其他事項。

八、委員會本屆會共舉行會議四十九次。所有議程項目均經審議。

第二章

條約法

壹. 導言

委員會討論經過簡述

九.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曾暫行通過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篇，內載關於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的條款二十九條。同時，委員會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將此項草案經由秘書長送請各國政府評議。委員會並決定在下一屆會繼續研究條約法，予以優先處理，並專事討論條約之效力及有效期間問題。

一〇. 條約之“效力”及“有效期間”兩點俱經歷任專題報告員的報告書論及。關於“效力”問題，Sir Hersch Lauterpacht 在其第一次條約法報告書¹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內及第二次報告書²第十六條訂正條文內，Sir Gerald Fitzmaurice 在其第三次報告書³內，均各有規定。“有效期間”一點雖不在 Sir Hersch Lauterpacht 兩次報告書的範圍之內，但在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的第二次報告書⁴中規定甚詳。委員會因忙於其他工作，未克審查各該報告書；但委員會已予充分計及，自不待言。

一一. 在委員會本屆會中，專題報告員提出關於條約之根本效力、有效期間及終止的報告書一件(A/CN.4/156 and Add.1-3)。委員會並有秘書處擬具的節略一件，內載大會歷次關於條約法的決議案的規定(A/CN.4/154)。委員會於第六七三次至第六八五次、第六八七次至第七一一次、第七一四次、第七一六次至第七一八次、及第七二〇次會議時審議專題報告員報告書，並通過關於上述各點的暫定條款草案，將全文暨逐條評註轉載在本章內。委員會研究這幾點之後所

¹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三七頁至第一五九頁。

²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四年，第二卷，第一三三頁至第一三九頁。

³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八年，第二卷，第二十頁至第四十六頁。

⁴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第十六頁至第七十頁。

得的結論是：關於條約“根本效力”的條款如能自條約可能成爲無效的各種情形着眼擬訂，較爲適宜；又關於條約“有效期間及終止”的條款，則宜自條約可能成爲終止的各種情形着眼擬訂。委員會遂決定將條約法這一部分工作的名稱改爲“條約之無效及終止”；本章所轉載的條款草案因而亦以此爲標題。

一二. 有如一九六二年報告書第十八段所述，⁵委員會的計劃是預備在一九六四年屆會擬具另外一組條款草案，論列條約之適用及效果。一俟關於條約法的三項草案全部擬成後，委員會當再考慮是否應該將這些草案合併成爲一項公約草案，還是應該以一系列的相互有關的公約編纂條約法。委員會依照上一屆會的決定，暫時將本草案擬成爲第二批自成體系的條款，但與業已送請各國政府評議的第一篇密切相關。本草案遂定名爲“條約法——第二篇”。同時，委員會決定，本組各條的編號與其從頭開始，不如接續上次草案末條依次編排，較爲方便，但此項辦法自不妨礙委員會對其條約法工作最後應採何種形式所作的決定。是以，本組首條列爲第三十條。

一三. 委員會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將關於條約之無效及終止的條款草案經由秘書長送請各國政府評議。

本組條款草案的範圍

一四. 本組條款草案論列廣泛的條約無效及終止問題，並將條約停止施行一事與條約終止問題密切聯合規定。惟本條款草案未規定戰鬪行爲之發生對條約的影響，雖然這個問題與條約之終止及停止施行都有連帶關係。委員會認爲這個問題研究起來，勢非首先考慮到憲章關於武力之威脅或武力之使用的規定對於決定特定戰鬪行爲是否合法有何影響不可；委員會覺得這一點未便在目前條約法工作的範圍內附帶處理。本條款草案所未規定的另一問題爲一國國際人格之消滅與條約之終止的關係。有如第四十三條評註第三段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 and Corr.1)。

所詳細說明，委員會認為關於這個問題，除非兼顧到國家對條約上權利義務之繼承事宜，似不可能擬訂任何有用的規定。委員會已決定對國家與政府之繼承一專題作單獨研究，並將條約方面的繼承事宜留在這個專題範圍內規定，所以目前暫將一國國際人格之消滅問題自關於條約之終止的條款草案中除去。委員會決定在以後的屆會中，俟國家繼承方面的工作有相當進展後，再檢討這個問題。

一五。委員會在討論條約之無效一點時，考慮到條約與另一先訂條約的規定互相衝突的情形，又在討論條約之終止一點時，考慮到條約由於另訂與其規定抵觸的條約而可謂默示廢止的類同情形。若干委員認為這兩種情形關涉條約之解釋及優先適用問題，與條約之效力或終止問題無關。其他委員則對這兩種情形是否完全可視為解釋及適用問題，表示疑問。委員會決定將這兩種情形留待下一屆會接獲專題報告員關於條約之適用的另一報告書時，再加審議，並參酌審議結果確定究應在條約法條款草案中何處加以規定。

一六。本條款草案暫編為六節，分論：(i)總則；(ii)條約之無效；(iii)條約之終止；(iv)關於(ii)、(iii)兩節之適用之特別規則；(v)程序；及(vi)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之法律後果。第一篇第一條所載各項定義對第二篇亦可適用；而且就本篇而言，並無增列定義的必要。委員會在本篇中所擬訂的條款，一如第一篇的情形，兼有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兩方面因素。

一七。茲將委員會根據專題報告員的提議所通過的條款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暨評註載錄於下：

貳. 條約法條款草案

第二篇

條約之無效及終止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條

推定條約有效、繼續生效及在施行中

凡依第一篇規定締結及發生效力之條約，對於任何已成為締約國之國家而言，除因適用本條款之結果而有條約成為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或該國退出條約之情形外，概應視為在繼續生效及施行中。

條約法條款草案中本篇的實體規定專論條約因某種原因而應作為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論的情形。委員會因而認為宜在本篇之首，列入一項概括規定，強調凡依照上一篇規定締結及發生效力的條約，除因適用本篇規定的結果而成為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者外，概應視為在繼續生效及施行中。

第二節. 條約之無效

第三十一條

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規定

如一國已由依第四條規定認為具有必要權力之代表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則縱使該國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某項規定未經遵行，其代表所表示之同意並不因而失效，但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之情形，不在此限，除有後述情形外，一國非經其他締約國協議，不得撤回其代表所表示之同意。

評註

(一) 各國憲法對締約權的限制有多種方式。⁶有的憲法限定行政當局非經立法機關事先同意不得締結條約或訂立特定種類的條約；有的憲法規定條約非經立法機關“核准”或以某種方式認可，在國內不能具有法律的效力，其他憲法則載列立國的根本法，非依照修正憲法的特別程序不得更改，從而間接對行政機關的締約權加以限制。在法律上，自國內法觀點看來，未始不可將關於憲法限制的規定分為兩類，一類是限制政府締結條約的權力，另一類則僅限制政府對於未經立法機關以某種方式核可的條約在其本國國內法範圍內執行的權力。前一類可說是關涉行政機關的締約權本身，後一類則僅涉及條約締結後的實施權。惟就本條而論，問題在於：這兩類憲法限制對於一個似乎有權對條約表示同意的國家代表所已表示的同意在國際法上的效力可有多大影響；關於這個問題，各方意見分歧。

(二) 有一派作家⁷認為，一國承受條約拘束的意思究應由何機關及循何程序確定及表示，國際法聽由

⁶ 參閱聯合國法律彙輯，關於締結條約之法規及慣例(ST/LEG/SER.B/3)。

⁷ 例如 P. Chailley，現代法上國際條約之法律性質，第一七五頁及第二一五頁；S. B. Crandall，條約之締訂及執行，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C. De Visscher，Bibliotheca Visseriana，第二卷(一九二四年)，第九十八頁。

各國國內法決定；故在審酌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的國際上行爲有無拘束國家之效力時，務須計及憲法上關於一國對條約之同意應如何確定及表示的規定。按照此說，限制國家機關締約權的國內法應視爲國際法的一部分，以免發生漠視憲法限制而在國際上對條約表示同意的情事，至少也可使此種同意成爲無效；凡違反憲法而意圖使本國承受拘束的代表，無論在國際法或國內法上都全無表示其本國對條約同意之權。如採納此說，則其他國家就不能信賴國家元首、總理、外交部長等等依據第四條在名分上所享有的代表本國承擔義務的權力；它們每次不得不查明當事國的憲法規定確無觸犯的情事，否則即有於事後發現條約爲無效的危險。此項學說不免削弱條約的穩定性，但據主張此說者稱，更需要顧到的是應在國際法上支持締約程序的民主原則。

(三) 委員會本身曾於一九五一年根據此說擬訂條文一條。⁸ 惟當時有一些委員對於將憲法限制訂入國際法內一節，批評甚力，而且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也對這一點可能使保管機關遭遇的種種困難，表示顧慮。在該屆會討論期間，有人說委員會的決定與其說是以法律原則爲根據，不如說是唯恐各國不願接受別的規則所致。

(四) 第二派作家⁹ 雖然主張將憲法限制訂入國際法之內，卻認爲這項理論確應酌爲修改，以免破壞條約的穩定性。按照此說，就誠意而論，對憲法限制所應計及者應僅以爲人所熟知，而他國理當知悉的規定爲限。準此，一國如憑憲法上的理由否認條約的效力，祇能援用爲人所熟知或易於查悉的憲法規定。這一派中有幾個作家還認爲，如一國援用其本國憲法規定撤銷其對條約的簽署、批准等，該國對於“一秉誠意及非因自身過失而信賴該國憲法上正規機關的名分權力”之他造，有賠償之義務。¹⁰

⁸ 第二條：“條約經一國依該國憲法及憲政慣例，由主管機關爲簽署、批准、加入或以任何其他手續表示該國同意後，對該國發生拘束力。”（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七十三頁）。

⁹ 例如 McNair，條約法（一九六一年），第三章；Paul De Visscher，國際條約之締結（一九四三年），第二七五頁；P. Guggenheim，國際法學會論文叢刊，第七十四卷（一九四九年），第二三六頁；Sir Hersch Lauterpacht，第一次條約法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四一頁至第一四六頁。

¹⁰ Sir Hersch Lauterpacht，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四三頁；併請參閱 Lord McNair，上引著作，第七十七頁；國際法研究，哈佛法學院，第三篇，條約法，第二十一條。

(五) 一項折衷解決辦法倘以假定條約之簽署、批准等如係違憲，則在國際法上便屬無效爲出發點不免涉有種種困難。假使認爲一國國內法所規定的限制在國際法上足以羈束國家元首或其他國家代表對條約表示該國同意之權力，那麼何以“人所熟知”的限制可以發生這種效果，“非人所熟知”者卻無此效果，這是根據甚麼原則頗不易知。就該國國內法而論，這兩類限制在法律上同有羈束國家代表締約權的效果。再者，假使國內法上的限制在國際法上足以剝奪國家代表替國家承擔義務的權力，那麼如因該代表對條約作越權的簽署、批准等而引起損害，似不能要求該國在國際上負此責任。既然起初對條約的簽署、批准等因係越權行事而不能歸責於國家，則依理而論，國家代表繼此以後對同一條約的一切行爲似亦不能歸責於國家。

(六) 實際上的困難甚至更大，因在許多情形下，何者爲人所熟知的限制，何者非爲人所熟知，殊不可能截然辨別清楚。誠然，現在有各國憲法彙輯可稽，而且聯合國也根據不少國家提供的資料刊佈有“關於締結條約之法規及慣例”一卷。可惜，憲法彙輯及聯合國所公佈的情報都還不足以使外國多少能確切知曉某一條約是否屬於憲法規定範圍之內。有的規定可憑主觀解釋，例如“政治性”條約或“特別重要”條約須提交立法機關等；有的法律在表面上並未訂明其所限制者究竟是締結條約的權力，還是條約在國內法上的效力。但縱使有關規定看起來簡單明瞭，這種在表面上似乎顯明而爲人所熟知的限制也很可能引起錯誤感覺。就憲法本身載有顯屬嚴格而明確的限制者而論，其中大多數還是不得不許可行政機關有廣泛的自由，可不照國內法所規定的嚴格程序締結簡式的條約。締約權的這種運用方式憑解釋程序或政治上的默契而與法律的明文規定調和。不但如此，關於簡式條約的憲政慣例大多頗有伸縮性，某一條約究竟應否依照憲法手續辦理問題多少成了由行政機關作政治判斷的事，其所作決定於事後可能在立法機關或法院中受非議。是以，有時固然可能斷言某項規定係爲人所熟知，特定條約屬於其範圍之內，但在許多情形下，外國，乃至本國政府，都不能在事先確切斷定特定條約如受非議時，依國內法是否應視爲屬於國內限制的範圍之內，也無從判斷國際法庭是否會認爲國內法的規定在國際法上可謂“人所熟知”及“明顯”。

(七) 第三派作家¹¹ 認為，一國締結條約的意思由何機關及依何程序確定，國際法聽憑當事國各自決定；國際法本身祇管這項意思在國際上的外部表現。按照此說，國際法決定各國在國際上對條約表示同意的程序及條件；它並且規定在何種條件下可承認各類國家機關及代表有權替其本國執行該項程序。因此，倘若依國際法有權替本國承擔義務的代表按照確定的程序之一表示其本國對條約的同意，該國在國際上就應視為受條約拘束。根據此說，不遵守國內要件可能使條約失去其作為國內法的效力，也可能使當事代表在國內法上負法律後果；但是祇要該代表按照國際法係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它並不影響條約在國際法上的效力。這一派作家中有幾位¹² 主張這項規則對下述兩種情形不嚴格適用：一種是對方國家明知為未遵照國內法辦理者，另一種為代表並無憲法上的權力至為明顯、對方國家理應知情者。這個折衷解決辦法以關於締結條約的國際規則至高無上為出發點，較諸第二派所提議的折衷辦法並無同樣的邏輯上困難。既然按照第三派學說，基本原則是一國對他方代表在依據國際法所享權力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有權可推定其為合乎正規，那麼反過來說，假如一國明知、或在法律上應推定為知悉，在特定情形下對方代表並無此權力，它自然就不能作同樣的推斷。

(八) 國際法庭的判例及國家慣例雖無定論，卻似乎支持以第三派所採立場為根據的解決辦法。國際判例的確不太多。Cleveland 公斷裁決案¹³ (一八八八年) 及 George Pinson 案¹⁴ (一九二八年) 雖非針對此點有所判決，但其判詞中載有確認憲法規定對條約之國際效力有適切關係的意見。在另一方面，法瑞稅關案¹⁵ (一九一二年) 及 Rio Martin 案¹⁶ (一九二四年) 的裁決書載有公斷員的確定判決，即拒絕考慮所控違反憲法限

¹¹ 例如 Anzilotti，國際法專論(譯者 Gidel)，第一卷(一九二九年)，第三六六頁至第三六七頁；Sir Gerald Fitzmaurice，英國國際法年鑑，第十五卷(一九三四年)，第一二九頁至第一三七頁；Blix，締約權(一九六〇年)，第二十四章；併請參閱聯合國文教組織，各國對其國際義務之解釋方式調查(P. Guggenheim)，第七頁至第八頁。

¹² 例如 J. Basdevant 雖認為一般說來各國應該祇問一國代表的名分權力，不必顧及該代表權力在憲法上的限制，卻又認為“顯屬違反國家憲法的情形”應另作別論；國際法學會論文叢刊，第十五卷(一九二六年)，第五八一頁；併請參閱聯合國文教組織，各國對其國際義務之解釋方式調查，第八頁。

¹³ Moore，國際公斷，第二卷，第一九四六頁。

¹⁴ 聯合國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五卷，第三二七頁。

¹⁵ 同上，第十一卷，第四一一頁。

¹⁶ 同上，第二卷，第七二四頁。

制的情事，而分別對一項議定書與一項換文確認其效力，又 Metzger 案¹⁷ 的判詞亦有類似的意見。又東格陵蘭案¹⁸ 及自由區案¹⁹ 的判詞雖非直接有關，卻似表明國際法院並不願深究一國代表——在上述兩案中一為外交部長，一為國際訴訟代理人——依據國際法所有的替其本國承擔義務的名分權力。

(九) 至於國家慣例，最近的一本著作仔細分析了不少外交事件。²⁰ 這些事件確為根據憲法理由主張條約無效的實例，但其中這類主張無一為爭端他造所承認。此外，國際聯合會在三次案件中——盧森堡入會案、Politis 事件及阿根廷會籍問題——似係根據下述原則採取行動，即凡在名義上有權的國家代表在國際上所表示的同意不因事後發現該代表並無替國家承擔義務的憲法權力而失去效力。又在另一案件中，擔任保管機關的美國政府似乎認為，表面上合乎正規的一項加入協定的通知，非經其他當事國同意，不能以無憲法權力為理由予以撤回。²¹ 各國代表於締結條約時，通常也並不互相查問有無在條約上簽字或交存批准書、接受書等等的憲法權力。不過，在東格陵蘭案中，丹麥確曾承認挪威的憲法規定對於評斷 Ihlen 聲明的效果在原則上有適切關係，而祇是否認其對該案的特定情況有適切關係。又在大會第十七屆會時，第六委員會中一位代表的確也曾因該委員會報告書中有幾段似乎默示不主張憲法規定對於決定一國在國際法上之同意問題有適切關係，而表示不滿。但是，多數國際慣例似乎是趨向另一方面。

(一〇) 不遵守憲法規定，通常不應就使一國在名義上有權的機關或代表以正規方式表示的同意成為無效——這項意見尚有另外兩點理由可言。第一，國際法訂有幾種締結條約的程序——批准、接受及贊同——其目的正是為了使各國政府能在決定其本國應否成為締約國之前，對條約充分考量，並且使它們也能夠顧到國內的憲法要件。遇條約之訂立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手續時，談判國似已在實施締約的民主原則方面做了所能做到的一切。如果期望每一政府在以後不斷注意其他各國政府在國內處理條約的情形，未免不合情理，而且根據憲法上理由對他國政府在國內處理條

¹⁷ 美國外交關係(一九〇一年)，第二六二頁。

¹⁸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B，第五十三號，第五十六頁至第七十一頁，第九十一頁。

¹⁹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B，第四十六號，第一七〇頁。

²⁰ H. Blix，上引著作，第二十章。

²¹ H. Blix，上引著作，第二六七頁。

約的情形提出疑問，自可被視為干涉內政，不能容許。就加入條約的情形而論，也是如此，因在此情形下，政府在國際間採取任何行動宣告其本國加入條約之前，有極充分機會可研究條約及實施憲法的要件。又就條約一經簽署即有拘束力者而論，授權採用這項程序者原係政府；政府在談判開始之前即已知悉條約之目的，而且憑現代的通訊方法，通常在其代表進行簽署之前亦已知悉條約的確實內容，何況於必要時尚可訓令本國代表作“待核准”之簽署。誠然，就條約一經簽署即有拘束力者，尤其是簡式條約而論，憲法規定受忽視的危險性可能較大，可是即使在此情形下，政府仍握有控制其代表之行爲及實施任何憲法要件的必要手段。換言之，如果有不遵照憲法規定締結條約的情事，當事國政府顯然難辭其咎。

(一一) 第二點理由是，就已往各國援引憲法規定主張條約無效的外交事件而論，其中大多數情形是當事國因其他原因意圖規避其條約義務。而且，在極大多數情形下，爭端他造無不否認條約經在名義上享有國家締約權的代表締結後，可以未依憲法規定辦理爲理由使之失效之說。倘若政府在締結條約之後真正遭遇憲法上的困難，並且立即提起這個問題，它通常似乎都能藉國內措施克服憲法上的障礙，同時也能取得其他締約國的必要諒解。就這類情形而論，困難似乎往往不在因未徵求立法機關同意而發生問題，而是由於在法院中對條約作爲國內法之效力，根據憲法上的理由提出異議所致。²² 一國政府遇有法院的判決對條約在憲法上的效力有所質難時，通常力求在國內或國際間採取適當行動調整其本國在條約上的地位。

(一二) 若干委員認爲，一國國內行使締約權的主管機關係由國內法決定，國際法必須在承認這個限度內計及國內法。按照此說，如果締結條約的機關或代表依照國內法因不合其規定而無締約之權，則此項條約因當事國之同意在國內法上具有缺陷，即屬無效。可是，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關於締結條約的國內法規定錯綜複雜，其適用情形也不確定，故如採用此項規則，條約可能成爲很不穩定。他們根據這點考慮，並參照國際法庭的判例及國家慣例方面的證據，認爲本

²² 例如(德國)輕罪訴究案(國際法彙報，一九五五年，第五六〇頁至第五六一頁)；比利時國家控 Leroy 案(同上，第六一四頁至第六一六頁)。國內法院有時似乎認爲條約如在憲法上無國內法之效力，則在國際上當然亦屬無效。但在多數情形下，法院或是將此事所涉的國際方面視爲不屬其權限之內，或是確認條約如經宣告在憲法上無效，可能使國家不克履行國際義務。

條的基本原則應該是：不遵守國內法關於締約權的規定並不影響在國際法上有權表示同意的國家機關或代表以正規方式所表示的同意之效力。有的委員甚至認爲不宜容許任何例外以致削弱此項基本原則，所以寧願主張遇國家機關或代表似已以正規方式表示同意時，該國概須受此項同意拘束。多數委員中的其他委員一面固然竭力贊同；不遵守國內法關於締結條約的規定在原則上並不足以影響依照國際法以正規方式所表示的同意，一面卻認爲，遇違反國內法關於締約權的規定至爲明顯的情形，未始不可視爲例外。他們設想到過去發生過的一類情形，諸如國家元首觸犯憲法的明確規定擅自簽訂條約等。他們覺得容許此項例外無損基本原則，因爲對方國家決無正當理由謂其訂約係出於對如此表示的同意之信賴。這一項意見經訂入第三十一條。

(一三) 因此，本條規定：如一國承受條約拘束的同意已由在國際法上具有必要權力的機關或代表表示，則此項同意對該國的拘束效力通常不能單憑未遵照國內法辦理爲理由而受懷疑。唯有在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的情形下，方可主張此項同意無效。條文中所提到的第四條係規定在何種情形下若干國家機關或代表無須出具其談判或締結條約的權力證件，在何種情形下則須出具。從這一條可以推論，在國際法上視爲享有締約權的機關或代表不外兩類：依第四條規定無須出具締約權力證件者，或已出具特定之權力證件者。

(一四) 本條第二句無非是首句所訂規則在邏輯上的推論，就是說除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的情形外，凡依國際法規定以正規方式所爲、但有背國內法規定之同意須經對方一造或各造協議，始得撤回。

第三十二條

無拘束國家之權

一、如一國代表依第四條規定不能認爲具有爲其本國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權力，而仍有爲其本國表示同意之行爲，則該代表之行爲除非經其本國於事後明示或默示認可，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

二、如一國代表所奉爲其本國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權力附有特定之限制，則除非其權力之限制先經通知其他締約國，該代表以其本國名義對條約表示之同意不因其未遵守此等限制而失效。

(一) 第三十二條論及一國代表有意圖拘束其本國的行爲，而事實上並無此權的情形。這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一國代表依第四條規定雖不能視爲具有在國際法上拘束其本國的權力，且亦未奉其政府明確授權，卻可能因出於誤解或過分熱心而意圖代表其本國締結條約。第二種是一國代表雖具有國際法上的必要權力，可能奉有其政府的明白訓令，對其在特定情形下的權力有所限制。這兩種情形都不常見，但在實際上曾偶或發生。²³

(二) 倘若條約非經以後批准、接受或贊同不發生拘束效力，則一國代表於訂定條約約文時越權行事自然可於以後批准、接受或贊同的階段來處理。關係國家屆時可作明顯的抉擇：廢棄其代表所訂立的約文，或是批准、接受或贊同條約；如該國選擇後者，自可斷定其已認可其代表的越權行爲，從而已補救原來無權的缺陷。是以，本條僅限於規定一國代表實施某種行爲，意圖對其本國之同意承受拘束作確定之表示而其實並無此權力之情形。換言之，本條規定範圍僅限於在一經簽署即有拘束力的條約上越權簽署的情形，或一國代表奉命在某種條件下或附有某種保留的情形下交換或交存一項拘束性的文書，而在實際交換或交存文書時未遵守條件或聲明保留以致逾越權限的情形。

(三) 本條第一項論及代表根本無權訂約的情形。例如在一九〇八年，美國駐羅馬尼亞公使簽訂了兩項條約而其實並無此權。²⁴ 關於其中之一，他的政府根本並未授予任何權力，而就另一條約而言，他雖獲有全權卻是因爲他使政府誤信其所簽訂者爲不同的條約所致。又一九一五年間在 Stresa 締結一項乾酪定名公約時，有一代表替挪威及瑞典兩國簽署，可是他似僅經前者一國授權。這兩次事件所涉的條約事實上都須經批准，不過它們可以說明，可能發生的各種情形。此外尚有另一情形可能引起同樣問題，實際上也較易發生，這便是一國代表雖有締結特定條約之權，但逾越其全權擅自接受將條約擴充或修改之處。舉一例而言，波斯曾於國聯行政院討論時，意圖否認一八四七年

²³ 一般而論，參閱 H. Blix, 上引著作，第五頁至十二頁及第七十六頁至第八十二頁。

²⁴ Hackworth 所編的國際法選輯，第四卷，第四六七頁。併請參考另一著名歷史事件，即英國政府於英國駐波斯灣的一名政治代表與波斯部長簽訂一項協定後，謂該項協定根本未經授權而締結，故否認其效力：Adamyiat, 巴林羣島，第一〇六頁。

Erzerum 條約的效力，其理由爲波斯代表於當年交換批准書時接受一項說明文書，係逾越其權力。²⁵

(四) 遇一國代表並無締約權的情形，該國在原則上自得否認其代表的行爲，這一點似甚明顯，第一項即如此規定。在另一方面，同樣明顯的是，儘管代表原來並無權力，其本國可於事後認其行爲，從而確定該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又如該國援引條約的規定，或以其他行動表現其對代表的行爲視爲實際有效，亦可作爲已默示認可論。

(五) 本條第二項論及另一類情形，即代表雖有締約權，但其權力受有明確訓令的限制。委員會認爲，爲保全國際條約的穩定性起見，一般規則應訂定如下：一國如對其代表有限制權力的特定訓令，則對其他國家而言，此項訓令非經該國在締結條約之前以適當方式通知其他國家，並無限制代表權力的效果。各國極少援引其對代表權力的秘密限制作爲否認其代表的行爲之理由，由此可以想見此項規則爲各國所遵行。例如就一九二三年匈牙利代表在國聯行政院的一項決議案上簽字的事件而言，匈牙利政府企圖用對該代表所奉全權的範圍加以解釋的辦法而不引用他奉有明確訓令限制其權力之行使的論據來否認該代表的此項行爲。而且，國聯行政院似乎明白認爲，一國代表在其全權證書顯然授予的權力範圍內所實施的行爲，該國不得否認。第二項乃規定，一國代表所奉的特定訓令除非先經通知其他締約國，不影響該代表對條約所表示的同意。

第三十三條

詐欺

一. 一國因另一締約國之詐欺行爲而締結條約者，得援引詐欺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二. 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關係國家得援引詐欺爲理由，僅對條約中詐欺所涉之特定條款撤銷其同意。

評註

(一) 一國根據他造以詐欺行爲使其締結條約爲理由而主張廢止或退出條約的情事，似尚無有記載的實例。著作家論及此事的唯一實例爲一八四二年美國與加拿大間關於東北疆界的 Webster-Ashburton 條

²⁵ 關於其他實例，參閱 H. Blix, 上引著作，第七十七頁至第八十一頁。

約。²⁶ 可是，該案事關美國未出示一項重要地圖，而在當時情況下，殊難斷言其有出示地圖的法律義務，而且英方對這一點也並不說是詐欺。

(二) 顯然，政府故意詐欺以求訂成條約的情事可能極少發生，而在另一方面，以詐欺方法誤述重要事實以致造成基本錯誤的行為無論如何係屬於下條關於錯誤的規定之列。委員會中有幾個委員因而認為其實並不需要專為詐欺一點訂立單獨一條，而不如將詐欺與錯誤合併訂為一條。可是，委員會斟酌結果，認為仍宜將詐欺與錯誤在不同條文中分別訂明。如果真有詐欺情事，其對協定基礎的損害與無意的誤述及錯誤所生的害處頗不相同。詐欺非但使締約國他造對協定規定的同意失效；它將締約國間相互信賴的基礎整個推翻。

(三) 委員會擬訂本條，頗有困難。詐欺概念見於極大多數法系，但其在各法系中的意義並不盡同。例如法文中“dol”一詞與英文中“fraud”一詞是否完全相當，不無疑問；無論如何，私法上的概念如不酌予更改便移植在國際法上，未必一定適當。此外，由於過去並無先例，所以關於詐欺概念在國際法上的意義，不能自國家慣例或國際法庭判例中求得任何準則。在此情形下，有幾個委員認為宜設法將條約法上構成詐欺的必備條件作明晰的規定。但是，大多數的意見是與其如此，不如以儘可能顯豁的詞句訂定條約法上適用的一般詐欺概念，至於其確切意義，則聽待在實例上及在國際法庭判決中確定。

(四) 本條現有條文在英文本文中用“fraud”一字，法本文中用“dol”一字，因這兩個字是英、法文中可資闡述本條所論原則的最恰當名詞；西班牙文本中用“dolo”一字，也是出於同樣的考慮。委員會採用這些名詞決非謂各該名詞在國內法上的精細含義一概當然也可在國際法上適用。本條所規定者為各該名詞所指的概括原則，而非此項原則在國內法上的適用細節。這三種文本所用的名詞因而在國際法上具有同樣的意義及內容。委員會為表明依本條足使同意失效的情事起見，採用了一項意義最為接近的非專門名詞：fraudulent conduct, conduite frauduleuse 及 conducta fraudulenta (詐欺行為)。這項名稱的涵意包括任何足以使一國違拗本意對條約表示同意的虛偽陳述、誤述或其他欺騙手段。

(五) 一般似乎公認，詐欺的後果並非使條約當然無效，而是使受害一造如欲撤銷其同意，有權援引詐欺為撤銷的理由；本條遂如此規定。

²⁶ 閱參 Moore, 國際法選輯, 第五卷, 第七一九頁。

(六) 第二項旨在規定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可對詐欺情事適用；該項原則的內容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倘若詐欺祇牽涉條約中的特定條款，受害一造應有抉擇的自由，可援引詐欺為理由撤銷其對整個條約或對詐欺所涉的特定條款的同意。在另一方面，即使就詐欺情事而言，條約的分割也唯有在第四十六條所訂定的條件下方可容許，因如條約支離割裂，其規定對各締約國參差適用，在此情形下維持條約關係，實非所宜。

第三十四條

錯誤

一。一國得援引關於條約實體之錯誤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但此項錯誤以關涉該國於締約時假定為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一基本因素之事實或事實情況者為限。

二。如關係國家自身行為造成錯誤，或原可避免錯誤，或如按情形而論，該國應知有錯誤之可能，本條第一項規定概不適用。

三。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遇有僅與條約中特定條款有關之錯誤，關係國家得援引錯誤為理由僅撤銷其對各該條款之同意。

四。遇條約實體並無錯誤，但其約文有錯誤時，此項錯誤不影響條約之效力；在此情形下，適用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評註

(一) 在國內法上，錯誤佔比較重要的地位，足以取消對契約同意的事實。不過，國內法中有幾類錯誤簡直不能想像會在條約法方面發生，對人的錯誤便是一例。從另一方面說，有幾類條約，尤其是立法性條約，極少有發生足以影響同意的實體上錯誤的餘地，雖然也並非絕對不可能。而且，締約的過程周密，在重要的實體問題上發生錯誤的危險性已減至微乎其微。因而已往很少有援引實體上錯誤為理由否認條約基本效力的事例。

(二) 過去的成案幾乎全都關涉地理上的錯誤，而且大多為地圖方面的錯誤。²⁷ 其中一部分案件藉另訂條

²⁷ 參閱哈佛法學院：國際法研究，卷三，條約法，第一一二七頁至第一一二八頁；Hyde, 美國國際法季刊(一九三三年), 第三一一頁；及 Kiss, 法國國際公法集輯, 第一卷, 第五十五頁至第五十六頁。

約而解決困難；在其餘案件中，錯誤之點經視為對條約之適用影響較多，對其效力影響較少，結果憑公斷而解決。這些成案證實錯誤與條約之效力或適用可能有連帶關係，但是究竟錯誤對條約的基本效力有何影響，它們並未提示明白的指導原則。

(三) 不過，錯誤的後果問題曾在常設國際法院受理的東格陵蘭案中論及，後來又在現有法院受理的寺廟案中論及。在前述一案中，²⁸ 挪威辯稱，當丹麥大使要求挪威外交部長表示挪威並不反對丹麥政府將其政治及經濟利益擴展至格陵蘭全島時，挪威外交部長並不知道這也包括將丹麥的專賣制度擴展至格陵蘭全島在內，所以他對丹麥的要求之默許因錯誤而失效。法院僅宣告外交部長的答覆係屬確定而無條件，似乎並不認為該案涉有任何錯誤。法官 Anzilotti 也認為並無錯誤情事，並且進一步說：“但縱使權且接受 M. Ihlen 對丹麥主權擴張可能產生的結果有所誤解之說，仍不得不承認此項錯誤並無足以使協定成為無效的性質。錯誤須為有可原諒的性質者，始得據以申辯，如謂一國政府竟不知主權擴張之法律後果，殊難令人置信……”²⁹

(四) 在寺廟案的第一階段，³⁰ 泰國向國際法院提出申辯稱：泰國於一九五〇年依照任意條款提出聲明書時，對其上次一九四〇年聲明書的地位有所誤解，以致其中用語，比照以色列——保加利亞案的判決而論，並不足以構成泰國於一九五〇年對任意條款之接受。關於這項論據，國際法院稱：“此類錯誤如屬存在，顯係法律上之錯誤，但無論如何，法院並不認為本案爭點真正為錯誤問題。再者，遇有錯誤，其在法律上之主要關係為可能影響所謂業已表示之同意之成立。惟就本案而論，泰國承認並且肯定謂充分願意表示同意，法院未能發現任何因素有在事後追溯既往、妨害此項同意事實之效果”。在該案關於案情部分的第二階段，亦曾舉錯誤為理由辯護；此項錯誤與地理有關，係在頗為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在原始條約中，當事國同意在特定區域內以某一分水線為疆界；關於此項條約的締結，並無錯誤。錯誤所涉者為法院認為是後來的、默示的一項變更條約規定的協議。泰國接受了為劃定有關區域的疆界而善意繪定的一份地圖，但其上標示的界線並不符合分水線。泰國辯稱其接受地圖係出於錯誤，所以無效，法院駁斥此項論據謂：“確定之法律

規則為：如援引錯誤為理由之當事國因其自身行為而造成錯誤，或原可避免錯誤，或如按情形而論，該國應知有錯誤之可能，則所稱之錯誤並不成為取消同意之因素。”³¹

(五) 東格陵蘭案及寺廟案所顯示者為在何種情況下錯誤“不”取消同意之成立，而非為在何種情況下有取消同意的效果。國際法院的判決中唯一或可借鏡的其他案件為 *Mavrommatis* 特讓權案，³² 但該案關涉特讓權，並非論及條約。法院在該案中判定，錯誤所涉的事項如非為協定的要件，便不足以撤銷同意；一般似乎公認，錯誤所涉者須為當事國認為構成其對條約同意之基本因素的事項，始足以取消對條約的同意。

(六) 委員會深知有的法律制度對雙方錯誤與單方錯誤加以區別，但認為在國際法上此區別似不適當。是以，本條對當事國單方的錯誤，一如對當事國兩造或所有各造的彼此錯誤，同等適用。

(七) 第一項訂定概括原則謂：如條約實體上的錯誤關涉訂約時假定為存在、且構成同意條約的基本因素之一的事實或情況，則此項錯誤得援引為取消同意的理由。委員會以錯誤須為關涉“事實或事實情況”者為要件，並沒有意思就此否認法律上的錯誤有時也可能使同意成為無效。姑且不論關於權利的錯誤可能為法律與事實混合的問題，法律與事實的界線未必容易劃分清楚，而且法律上的錯誤可作為影響同意而論的情形也未始不可想見。舉例言之，遇有關於區域或地方上習慣的錯誤，則鑒於國際法院已往就此項習慣的證據所宣示的意見，³³ 此類錯誤對本條而言究應視為法律上的錯誤或事實上的錯誤，不無疑問。又關於國內法的錯誤在國際法上應作為事實上的錯誤論，這一點在原則上似甚明顯。

(八) 依第一項規定，唯有根本的錯誤，也就是對構成同意條約的基本因素之一的事項所發生的錯誤，始足以影響同意。而且，縱使有此類錯誤，條約也並不當然無效，但惑於錯誤而同意條約的當事國有權援引錯誤為撤銷同意的理由。在另一方面，倘若該當事國果真以錯誤為理由撤銷同意，其效果為使條約自始即屬無效。

(九) 第二項訂明，犯錯誤的當事國多少可謂咎由自取的情形不在上述規則適用之列。此項例外規定的

²⁸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B，第五十三號，第七十一頁及第九十一頁。

²⁹ 同上，第九十二頁。

³⁰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一年，第三十頁。

³¹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二年，第二十六頁，併請參閱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個別意見書(同上，第五十七頁)。

³² 常設國際法院，輯彙 A，第十一號。

³³ 例如庇護案、過境權案、摩洛哥境內美國國民案等判例。

措辭襲用國際法院就寺廟案案情部分所作判決中的一句，全句已在上文第(四)段中引證。

(一〇) 第三項將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適用於錯誤情事。委員會認為，倘若錯誤僅與特定條款有關，而這些條款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條件下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在此情形下實不宜使整個條約因而失效。如果對有關條款的接受並非當事國同意整個條約的基本條件，則許可這些條款自條約中分離，似屬正當而且合宜之計。

(一一) 第四項為防止誤解起見，論及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一點，即條約約文上而非實體上的錯誤是。本項規定無非強調此類錯誤並不影響同意的效力，而屬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關於條約約文錯誤之更正的規定範圍。

第三十五條

對國家代表個人之脅迫

一、如一國代表因對其個人身分所施之行爲或恐嚇而受脅迫，致不得不表示其本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則此項同意之表示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二、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受脅迫代表之本國得援引脅迫為理由，僅對脅迫所涉之條約中特定條款，撤銷其同意。

評註

(一) 一般似乎公認，倘為取得條約之簽署、批准、接受或贊同而對個人的人身或其私人身分施行脅迫或恐嚇，關係國家當然有理由可宣告條約無效。³⁴ 在歷史上，為取得條約之簽署或批准而不僅對談判人員，甚至對議會議員施行所謂脅迫的情事曾有多起。哈佛研究草案中舉有下列數例：³⁵ 一七七三年間包圍波蘭議會脅迫議員接受瓜分條約；一九〇五年間脅迫朝鮮皇帝及其大臣接受保護條約；一九一五年間美國軍隊包圍海地國民大會脅迫其議員批准一項條約。誠然，對國家元首或部長的脅迫可能就是脅迫國家本身，也可能是對其個人身分的脅迫，在若干情形下未必能截然辨別清楚。例如在一九三九年間為逼迫捷克斯拉夫總統 Hacha 及外交部長在一項將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劃為德國保護地的條約上簽字，曾使用近乎拷責的高壓手段，也正是對他們本國的最嚴重的威脅。不過，這兩

³⁴ McNair, 上引著作, 第二〇七頁至第二〇九頁。

³⁵ 同上, 第一一五頁至第一一五九頁。

種脅迫方式有時雖兼而有之，但自法律觀點看來，頗為不同；委員會乃在兩條中分別論列。

(二) 本條所論者為對個別代表“個人身分”的脅迫。該語意指對代表個人，而非對其國家官員的身分所施的一切強迫或威脅，其中因而不僅包括對代表人身的威脅，且亦包括以暴露私人失檢行為破壞其事業前途相恐嚇，以及對代表以恐嚇傷害其家屬相脅迫等。

(三) 委員會曾考慮到，對代表的脅迫與對國家的脅迫既有區別，前項脅迫究應使條約當然成為無效，抑僅使當事國有權援引對其代表的脅迫為理由撤銷其對條約的同意。委員會的結論是：為求訂成條約而脅迫一國代表乃極為嚴重之事，故本條應規定，凡如此取得的對條約的同意，絕對無效。

(四) 在另一方面，倘若對代表施行脅迫之目的僅在逼他同意條約中特定條款，而這些條款依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條件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則依理而論，受害當事國似應有權視脅迫為僅取消其對這些條款的同意，如果它想這樣做的話。否則，受害當事國如不想喪失條約其餘部分的利益，便不得不放棄其援引代表受脅迫為理由主張條約中有關部分為無效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對國家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脅迫

凡恃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之條約，概屬無效。

評註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訂立以前的傳統學說為條約之效力不因其係恃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締成，而受影響。此項學說無非反映那時以前國際法上認為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係屬合法的一般態度。自國聯盟約與巴黎公約訂立以來，有一派意見逐漸流行，堅決主張這類條約的效力不應當再予承認。其後，審判軸心國戰犯的盟國軍事法庭組織法確認侵略戰爭為有罪，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明白禁止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再加上聯合國本身的成例，都已使這派意見更為堅定有力。委員會認為，根據這些發展情形，實有理由斷定，凡恃非法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締成的條約概屬無效，確為今日國際法上一項“擬議法”的原則。

(二) 誠然，有的權威學者對此項原則的道義價值雖無異議，但對接受其為法律規則，有所猶豫。他們所持的論據為：如承認此項原則為一法律規則未免鼓

勵以脅迫爲口實而便利規避條約；而且，此項規則也不能收實效，因爲促成條約締結的威脅或強迫手段同樣可以促成條約的實施，固不論在法律上承認其有效與否。這幾點困難的確存在，誠不應忽視，但委員會認爲就其性質而論，似不應因而即自本條款中刪略一項出於憲章最基本規定的條約無效原則，因爲此等規定對條約法，一如對國際法其他部門，同有密切關係，在今日已屬無可疑問。

(三) 假使脅迫觀念僅以違反憲章原則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爲限——委員會認爲非以此爲限不可——則以此爲條約無效之口實而被濫用的可能性似未必大於以詐欺或錯誤爲藉口者，或以所謂破壞條約或情勢根本變遷爲理由而主張廢止條約的情形。若干委員表示，任何他種壓力，諸如以窒息一國經濟相威脅等，併應在本條中訂明爲屬於脅迫概念之內。但委員會仍決定以“違反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作爲脅迫一詞的定義，並認爲此項定義範圍內各種行爲的明確性質應待實際上根據對憲章有關規定的解釋而決定。

(四) 再者，縱使有時一國在初期能藉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達成目的，但在今日情況下不能就此推定，關於以此種非法手段取得的條約概屬無效之規則係毫無意義或不發生實效。如今有聯合國存在，會籍普及，且能有效執行任務，單憑這幾點，本條所訂規則之施行即已具備必要的條件。

(五) 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則應儘可能用簡單明確的詞句表達。本條乃規定：“凡特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之條約，概屬無效。”憲章所載關於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原則，據委員會看來，實爲今日舉世適用的一般國際法規則。委員會因而認爲以憲章原則作爲擬訂本條的準繩是正當而且適宜的。同時，本條選用“違反…憲章原則”一語而不用“違反…憲章”，目的在使本條不致似僅限於對聯合國會員國適用。

(六) 委員會還考慮到，凡特違反憲章原則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的條約必須訂明爲當然無效，不應僅謂可作爲無效論。憲章禁止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規定構成國際法規則，其遵守與否在法律上爲所有各國共同關心之事。縱使說是可以想像到一國在擺脫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影響之後，可能願意維持以此手段逼迫該國締成的條約，委員會仍認爲，從根本上說，這類條約務須視爲自始即屬在法律上無

效。如此便可使關係國家能以與對方國家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地位，決定其應否維持條約。依此而論，假使條約經維持有效，這實際上是由於締結新的條約，而並非由於承認憑觸犯聯合國憲章最基本原則的手段獲得締結的條約的效力所致。

第三十七條

與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基本法則)抵觸之條約

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且於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抵觸，即屬無效。

評註

(一) 究竟國際法是否承認其法律體系中有基本法則(*jus cogens*)性質的規則——亦即依法絕對不許違背的規則——存在，著作家的見解不一。有的著作家鑒於國際法上即使最普通的規則也還不能說是舉世奉行，所以不承認有任何真正可視爲基本法則，也就是個別國家無權以彼此協議違背的規則。³⁶但是儘管國際法尙有其缺點，如果說最後分析起來，並無任何規則爲各國所不能自由訂約廢棄者，此說實愈來愈難以辯解。憲章關於禁止使用武力的法律實際上係假定國際法上確有基本法則性質的規則存在。³⁷既然如此，委員會乃認定其在編纂條約法時必須採取的立場是：今日確有若干規則及原則爲各國無權可憑訂立條約而違背者。

(二) 擬訂此項規定卻不無困難，因迄今尙無一般公認的標準，可據以辨別國際法上具有基本法則性質的一般規則。而且無可否認的是，國際法上一般規則大多並無上述性質，各國儘可訂條約不予遵照辦理。例如關於外交往來的一般規則限定對外交代表須給予某種待遇，並且禁止對外交官有某種行爲，但是一般國際法上的這些規則並非不許個別國家相互協議變更其對彼此代表的交互待遇。因此，假使規定條約條款如與一般國際法的規則抵觸，條約即屬無效，未免太爲過分。

(三) 具有基本法則性質的規則直至晚近於國際法迅速發展之際，方始出現。委員會認爲正確的辦法是籠統規定條約如與基本法則的一項規則抵觸，即屬

³⁶ 例如參閱 G. Schwarzenberger, 國際法(第三版), 第一卷, 第四二六頁至第四二七頁。

³⁷ 參閱 McNair, 上引著作, 第二一三頁至第二一四頁。

無效，至於此項規定的全部含義，則聽由國家慣例及國際法庭判例詳細確定。若干委員認為不妨將基本法則中最明顯、最固定的規則酌舉數例說明，俾顯示本條所載規定的一般性質及範圍。所舉的事例包括：(a)圖謀違反憲章原則非法使用武力的條約；(b)圖謀實施國際法上任何其他犯罪行為的條約；及(c)圖謀或容許實施各國必須合作取締的販賣奴隸、海盜、殘害人羣等行為的條約。其他委員則表示，如在條文中舉例，便不宜將本條範圍彷彿祇限於涉有國際法上罪行的條約；據稱，侵害人權或違反自決原則的條約也是可能成立的事例。可是，委員會決定不在本條中就基本法則舉例，理由有二。第一，單是提到某幾種條約因與基本法則牴觸而無效，則不論條文草擬得多麼周密，仍不免令人對其中所未提及的其他各種條約的地位，有所誤解。第二，委員會如擬編訂國際法上可謂具有基本法則性質的規則，則縱使祇是擇要選輯，也不得不對屬於本條款範圍以外的事項作長久費時的研究。

(四)是以，本條單是規定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且於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所牴觸”，即屬無效。此項規定表明，條約唯有於其所牴觸的規則確係不得違背的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所牴觸，縱使個別國家相互協議也不得違背時，方始依本條成爲無效。在另一方面，如謂基本法則永恆不變，不能參照未來的演變更，顯屬謬誤之見。基本法則如有任何修改，今日最可能採用的方法似爲締結一般多邊條約，委員會有鑒於此，認爲宜在條文中表明，凡確定新的基本法則的一般多邊條約，不在本條規定之列。爲顧全這一點起見，本條訂明基本法則爲不得違背，“且於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基本規律。

(五)委員會曾考慮到適用本條的結果是否在一切情形下應使整個條約失效的問題，也就是條約中有牴觸性的條款是否可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條件下與其餘部分分割的問題。若干委員認爲，如條約祇有一部份——一小部分——與基本法則牴觸，實不宜嚴格規定整個條約全部無效。可是，其他委員的看法是，基本法則既係根本性質，故如當事國所訂條約有任何條款與既有的基本法則牴觸，此項條約即應作爲全部無效論。在此情形下，當事國自可自行修訂條約，使之符合法律；惟如不予修訂，依法非宣告全部條約爲無效不可。這是委員會中佔優勢的看法；因此，本條不許將其規定範圍內的條約中有牴觸性的條款與其餘部分分割。

第三節. 條約之終止

第三十八條

條約依其本身規定而終止

一. 條約在下列情形下依其本身規定而終止：

- (a) 條約所定之終止日期或有效期間到期或滿期時；
- (b) 條約訂定之解除條件實現時；
- (c) 條約所訂明足使條約終止之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時。

二. 雙邊條約締約國一造依條約規定宣告廢止條約時，條約自此項宣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終止。

三. (a) 多邊條約締約國一造依條約規定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時，條約自此項宣告或退出發生效力之日起停止對該締約國適用。

(b) 如多邊條約締約國數減至條約所規定爲其繼續有效所必需之最低限度國數以下，條約即告終止。惟多邊條約並不僅因其締約國數減至所規定爲發生效力所必需之國數以下，而即告終止。

評註

(一) 現代條約大多載有條款，訂定有效期間或終止日期，或訂定足使條約終止的條件或事件，或規定締約國有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的權利。在這些情形下，條約的終止係由於其本身的規定所致；至於在何種情形下及在何時終止，主要是條約的解釋及適用問題。本條所載者爲條約因適用其本身規定而終止的基本規則。

(二) 條約的最後條款種類繁多。³⁸有許多條約規定在一定年限內有效，或繼續有效至一定日期或一定事件發生時爲止，其他條約則規定於解除條件實現時終止。各別條約所訂期限久暫不一，通常自一年起至十二年止不等，但有時亦有久至二十年、五十年乃至九十九年者。現代較常見的辦法是規定一段比較短的期間，諸如五年或十年等，作爲條約的最初有效期間，但同時訂明在此期間屆滿後，除非締約國行使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之權，條約仍繼續有效。這類條款通常不外有兩種規定方式：一種是條約無限期繼續有效，但締約國有權在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以前提出通知宣告廢止；另一種是條約每隔數年期間連續有效，但締約

³⁸ 參閱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五十四頁至第七十三頁。

國有權在每一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提出通知宣告廢止或退出。有的條約不提有效期間，祇是規定締約國有權在一定期間以前或逕即通知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偶或也有條約訂定一段特定期間，諸如五年或十年等，作為其有效期間，但准許締約國在這段期間內有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之權。

(三) 第一項就條約依其中所載關於終止的各種規定而告終止的時日，訂定三項規則。若干委員認為這些規則不言自明，實在並不需要規定；但委員會認為這些規則雖係適用有關條款的當然結果，畢竟為基本準則，在以編纂為宗旨的公約中自應列入。有的委員說(c)款所稱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時”已包括在關於“解除條件”的規定之內。可是，條約中對於足以使條約終止的“事件”所作的規定未必一定指明其為條件，所以委員會認為仍以將(c)款載入為宜，以免有規定不周之虞。

(四) 第二項及第三項論列條約因適用其關於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的條款而告終止的情形。這無非是條約因解除條件實現而告終止的事例之一，但由於兩點原因，特別重要。第一，這是憑個別締約國意志而使條約終止的一種條件；第二，這種條件在多邊條約中極為常見。顯然，雙邊條約經宣告廢止後，條約本身即告終止；第二項即如此規定。在另一方面，如締約國一造單獨宣告廢止或退出多邊條約，通常並不足以使條約終止，其效果僅限於條約停止對該造適用。第三項(a)款敘明此項概括規則。

(五) 有時，准許締約國宣告廢止或退出的多邊條約的確也規定：倘若因廢止或退出的結果，締約國數目減至一定的國數以下，條約本身即告終止。例如婦女參政權公約³⁹規定：“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不足六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有時，依條約規定維持其有效的最低限度締約國數目甚至更少，例如行駛公路商用車輛暫時入口稅關公約⁴⁰規定為五國，內河航行船舶測量及登記事宜公約⁴¹規定為三國。另外有一些條約則需要有更多的締約國方可維持其為有效，這類情形或許較不常見。總之，諸如此類的規定等於確定一種解除條件，所以有如第三項(b)款所述，遇締約國數目減至明定的最低限度國數以下，條約即告終止。

³⁹ 聯合國條約彙輯，第一九三卷，第一三五頁，第八條。

⁴⁰ 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五十八頁。

⁴¹ 同上，第七十二頁至第七十三頁。

(六) 另一問題是，假使一項多邊條約之生效係以其須經最低限度數目的國家批准或接受等為先決條件，則遇締約國數後來因宣告廢約或退約關係減至該項數目以下時，條約是否就當然停止生效。較合理的意見⁴²似乎是，締約國數目減至條約生效所需的一定國數以下，並不必然有此後果。有關的條款係專指條約生效的條件而言，如果談判國要想將為此目的所訂定的最低限度締約國數目作為保持條約效力的一貫條件，自然很容易就可以如此規定。的確，有一些條約一面訂定一個很小的數目作為條約生效所需的最低限度締約國數，一面規定此一數目對條約之終止同樣適用。然而，這並非一般的慣例，而且有一點似乎值得注意：有的條約對生效所需的最低限度國數規定較大的數目，諸如十國或二十國等，而在另一方面卻通常並不作上述的那種規定。無論如何，如生效所需的國數如此之多，則似不宜以締約國數不少於此數為條約繼續成立的條件。餘有的締約國如果不願在其國數減少的情形下繼續施行條約，儘可共同將條約終止，或單獨行使其本國的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第三項(b)款因而也規定，條約並不“僅因”其締約國國數減至其最初生效所需的規定數目以下，而即告終止。

第三十九條

關於終止問題並無規定之條約

條約如對其終止問題並無規定，亦未就宣告廢約或退約事宜有所規定，概不許宣告廢止或退出，但自其性質及自締約時之情況或締約國之聲明可知締約國原意許可宣告廢止或退出者，不在此限。在後述情形下，締約國一造得於至少十二個月以前向其他各造或保管機關提出通知，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

評註

(一) 第三十九條論及條約本身對其有效期間或終止並無規定，亦未提及締約國之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者的終止問題。這類條約並非不常見，最近的實例有聯合憲章、四項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問題在於這類條約應否視為非經共同協議不得終止，也就是個別締約國是否在某種條件下可視為有默認的權利，得於提出合理的通知後退出條約。

(二) 在原則上，這個問題的答案須視各別條約的締約國意向而定；而某些條約，就其性質而論，決

⁴² 參閱 E. Giraud, “集體條約之修改及終止”, 國際法協會年刊, 第四十九卷, 第一冊, 一九六一年, 第六十二頁。

不可能說是締約國願意聽由個別締約國任意片面廢止或退出。和約及劃定疆界的條約即屬於此類。另外有許多條約卻不能說如果准許單方的廢約權或退約權即與其性質不符；因為就今日通常慣例而言，各類條約多數訂定以相當短的期間為其有效期間，或是規定締約國可以廢止或退出條約。誠然，由此可能認為，既然許多條約的締約國都明示規定單方的廢約權或退約權，那麼其他條約的締約國如對這一點默無規定，自不得不解釋為排除此項權利。有的權威學者，⁴³以一八七一年倫敦宣言及若干國家慣例為論據，主張個別締約國唯有在條約許可或其他締約國全體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可是，倫敦宣言及有關國家慣例所牽涉到的都是和約或為領土糾紛謀持久解決的條約，也就是依其性質而論，締約國決不會容許有單方的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的一類條約。就其他許多類條約而言，通行的慣例是許可對條約宣告廢止或退出，由此可見不宜單憑締約國對這一點默無規定，即貿然斷定締約國的意思必然是絕對不許廢約或退約。本此理由，另外一些權威學者⁴⁴認為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在某些條件下可謂為某幾類條約，特別是商務條約及同盟條約所默認。

(三) 這個問題的困難自日內瓦海洋法會議就該會議所擬四項公約內載列宣告廢約條款一事所作的討論，便可見一斑。⁴⁵這四項公約無一載有廢約條款。其中都祇規定，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後，任何締約國得隨時請求修訂公約，並由聯合國大會決定對此項請求採取何種步驟。起草委員會在提出此項修訂條款時表示公約有此條款後，“關於廢約的條款即無必要”。早先曾有關於載入宣告廢約條款的提案，而且雖有起草委員會的意見，仍於全體會議中重新提出。有的代表認為許可宣告廢約未免與編纂性公約的旨趣完全相背；有的認為，在習慣法上無論如何是有廢約權的；其他代表則認為允宜對廢約一事明文規定，以資顧及可能發生的情勢變遷。關於在這些“編纂性”公約中載入廢約條款的提案以三十二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

⁴³ 參閱哈佛研究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一七三頁至第一一八三頁；C. Rousseau, 國際公法原理，第五二六頁至第五四八頁。

⁴⁴ 參閱 Hall, 國際法，第八版，第四〇五頁；Oppenheim, 國際法，第八版，第一卷，第九三八頁；McNair, 條約法，一九六一年，第五〇一頁至第五〇五頁；Sir Gerald Fitzmaurice, 第二次條約法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第二十二頁。

⁴⁵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第十九頁、第五十六頁及第五十八頁。

三。又對於訂立新法則的漁業及養護公約，亦曾有類似的提案提出。這裏，反對載入廢約條款者辯稱，廢約權未免與創立新法律及談判訂成的公約扞格不入。可是，主張此項條款者認為，唯其因為這項公約創立新的法律，更有容許廢約權的理由，乃至有此必要。這項提案以二十五票對六票，亦遭否決，棄權者達三十五票之多。有如上文所述，這些公約都未載任何關於宣告廢約或退約的條款；後來在關於外交及領事往來問題的兩次維也納會議中，有關公約未載這類條款，當時對這一點未加討論即予認可。不過，單憑這幾大會似不能遽即推斷締約國對於廢止“立法性”條約一事的意向，因為另外有一些公約，諸如殘害人羣罪公約、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傷病戰俘公約等，都明白規定有宣告廢約的權利。

(四) 委員會中有一論調謂，為確保條約的穩定性起見，條約中如無關於廢約的規定，應一律解釋為締約國非經其他締約國同意無權單方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可是，有的委員認為，就某幾類條約，諸如同盟條約等而言，對於締約國的意向應作相反的假定，就是說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條約應視為默許締約國有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之權。另外一些委員則認為，條約無此規定固然並非謂不許有廢約權或退約權，但這類權利存在與否不能單是取決於條約的性質。據這些委員看來，締約國的意向主要是一個事實問題，不僅應根據條約的性質，而且必須權衡全部締約情況推定。此項意見在委員會中佔優勢，具載於第三十九條。

(五) 本條訂明條約如對其終止問題或對宣告廢約或退約事宜並無規定，則除非“自其性質及自締約情況或締約國之聲明可知締約國原意許可宣告廢止或退出”，一概不許廢止或退出。依此規定，條約的性質祇是應予計入的因素之一；除非自締約時的一般情況，包括締約國的聲明在內，可知締約國確有許可單方廢約或退約之意，不能說是默認有廢約權或退約權。一造的單獨聲明自不足以確定此項意向，但其他各造似已明示或默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締約國之聲明”一詞按照委員會的意思並非專指構成條約準備文件一部分的聲明，而且亦指後來表明締約國對於可否廢約或退約一事的了解的聲明而言，換句話說，其涵義係指參照準備文件，並參酌“後來的行爲”對條約所作的解釋。

(六) 通知的期間定為十二個月。另一辦法為單是規定“合理之”通知。但本條目的既在將締約國對條

約終止問題未加規定的情形作明白的處理，委員會認為以提議一定的通知期限為宜。關於條約終止的條款中有時訂定六個月的通知期間，但這種規定通常見於每次到期可連續有效，且於到期以前或到期時可通知廢止的一類條約。就在締約國有宣告廢約權的條件下無限期繼續有效的條約而言，十二個月的通知期間較為常見，雖然也有無須先期通知者。委員會既係擬訂概括的規則，認為不如訂定較久的期間為宜，俾其他締約國的利益可有充分保障。

第四十條

條約依協議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 條約得隨時依全體締約國之協議而終止。此項協議得載於下列兩類文件之一：

(a) 以締約國所決定之任何形式製成之文書；

(b) 締約國向保管機關提出，或相互提出之通知書。

二. 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多邊條約之終止不僅須經全體締約國協議，並需議定條約之所有國家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惟在滿...年後，祇需締約國之協議即可。

三. 前列兩項規定對於條約之停止施行，亦適用之。

評註

(一) 條約依協議而終止或停止施行一事必然需要另訂某種形式的新“條約”方可實現。有如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第一條所述，自國際法觀點看來，任何國際書面協定均可構成協議，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誠然，有時有人主張，凡取消一項先訂條約的協議必須與所擬取消的條約出於同樣形式，至少須出於，“比重相等”的條約形式。惟此說係反映特定國家的憲政慣例，⁴⁶並非國際法的一般規則。為取消一項條約究應採用何種文書或程序，向例聽由關係國家自己決定；它們在作此決定時，無疑會顧及其本國的憲法要件。就國際法而論，唯一要件為先訂條約的締約國必須另訂取消該約的協定，至於此項協定係一項或數項正式文書，或為“簡式條約”，則在所不問。

⁴⁶ 參閱美國代表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中發表的意見(E/AC.7/SR.49, 第八頁)；此項意見經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提請注意。

(二) 第四十條第一項因而規定條約得隨時依全體締約國的協議而終止；此項協議得載於締約國以其所決定的任何形式製成的文書內。第一項並且強調，此項協議亦可載於締約國向保管機關或相互提出的通知書內。在某些情形下，締約國無疑認為以採用正式文書為宜。在其他情形下，締約國也許認為祇須經由外交途徑表示同意即可，如係多邊條約，祇須經由保管機關提出通知即可。就後述一種程序而言，在現代慣例上，遇有關於條約“最後條款”的施行事宜必須徵得有關國家同意時，通常辦法即為經由保管機關提出通知；為達到以簡式協定取消條約之目的，採用此項程序，似屬便利。

(三) 有如上文所述，第一項規定條約依協議而終止一事須經全體締約國同意。每一締約國對於條約本身都有既得權利，不能憑該國所未參加或未表同意的一項後訂條約予以剝奪。此項規則在對多邊條約適用時，可能引起相當複雜的情形，因為先訂條約的締約國中很可能有一部分國家不參加為取消條約的協定的當事國。在此情形下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即究竟先訂的條約應否視為在後來所訂條約各締約國彼此之間業已終止，但在其他方面仍繼續有效。關於這一點，下條的評註將續加申論。於此祇須提到一點，即不論情形如何複雜，國際法上的一項確定的規則是任何雙邊或多邊條約之終止在原則上必須徵得每一締約國的同意；此項規則正是本條第一項首句所確認者。

(四) 第二項論及另一問題，即就多邊條約而言，單憑全體締約國同意是否當然即足以使條約終止，抑另外還須計及依條約規定尚有權參加為締約國的其他國家的利益。委員會中有的委員似乎覺得，假使一國到了條約已屆討論其終止問題的時間，還不會對條約表示充分的興趣，採取必要的步驟參加為締約國，便沒有理由說是條約的終止須以取得其同意為條件。可是，也有委員指出，不少多邊公約，尤其是技術性公約，祇需要兩國或少數幾國批准或接受，便可發生效力；如果說是最先交存批准書或接受書的兩三個國家有權可以不顧當初議定條約的其他國家的意願，將條約取消，似非妥善之計。同時有人提起委員會前在草擬第九條關於條約聽由其他國家參加一事的規定時，認為議定條約的所有各國在一定期間內均應有對此事的發言權。委員會乃決定在本條中應當採取同樣態度；第二項遂規定，在滿...年以前，除須經確已成爲締約國的各國同意外，還需要當初議定條約的各國同意。如同第九條的情形一般，委員會擬俟獲悉各國政府對此

問題的意見以後，再就此項規定適用期間的年數，提出建議。

(五) 第三項規定，本條所載各項規則對於條約之停止施行，同樣適用。

第四十一條

後來所訂條約默示之終止

一. 任何條約遇其全體締約國，不論是否另有其他國家參加就同一事項締訂另一條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視為業已默示全部或局部終止：

(a) 有關締約國已表明此一事項嗣後應以後一條約規定為準之意思；

(b) 後一條約與前一條約之規定大相牴觸，致不可能同時適用。

二. 惟如自實際情況可知後一條約用意僅在使前一條約停止施行，則前一條約不作業已終止論。

評註

(一) 前條論及締約國明白表示為取消條約之目的在後來訂立協定情形。本條所論者則為締約國不明白表示取消或更改原有條約而締訂另一條約，但其規定與前一條約大有牴觸，必須視為意在取消前者的情形。假使前後兩項條約的締約國係屬相同，這些國家有權憑締訂後一條約而取消前一條約，殆無疑義，因為這正是前條所載規則的中心思想。即使前後兩項條約的締約國並非相同，祇要後一條約的締約國包括有前一條約的全體締約國，情形顯然也是一樣；因為前一條約的締約國有權一齊做的事，它們當然也有權會同其他國家一起做。因此，唯一問題在遇有另訂相悖條約的情形，是否當然就應推定其為取消原有的條約，或在何種條件下可如此推定。

(二) 此項問題主要在於對前後兩項條約如何解釋，俾斷定兩者牴觸的程度及締約國願否維持原有條約的意向。若干委員有鑒於此，認為這一點不應在本報告書內作為條約的終止問題而論，而應留待下一屆會俟專題報告員提出關於條約適用問題的條款草案後，再加處理。但另外有的委員指出，即令這類情形確實牽涉到解釋條約的先決問題，但在何種條件下可解釋成為原有條約業已終止，仍有確定之必要。委員會暫時決定將第四十一條保存在此處關於條約“終止”問題的各條中，但將於一屆會重加審定。

(三) 因此，第一項旨在訂明，遇締約國後來締訂與原來條約衝突的條約時，在何種條件下可推定其確

有取消前一條約的意思。第一項中兩款的辭句係以 Anzilotti 法官在其關於索非亞電力公司案的個別意見書⁴⁷中下列判詞為根據：

“此處未見明示取消。但一般公認，除明示取消之外，尚有默示的取消，可自下述事實推定：新約規定與舊約規定牴觸，或舊約規定範圍內的全部事項後來改以新約規定為準則。”

誠然，該案所論究者為依照任意條款所作的一項單方聲明與某一條約之間是否可能有衝突；Anzilotti 法官認為兩者互相牴觸，法院本身卻不同意此說。不過，據委員會看來，Anzilotti 法官就默示取消之成立與否所提示的兩項鑑別標準似乎是問題癥結所在。

(四) 第二項無非規定，如自實際情況可見後一條約用意僅在使前一條約停止施行，則前一條約不應作為業已終止論。誠然 Anzilotti 法官在上文所引的意見書中認為，依照任意條款所作的聲明雖與先訂的一項條約牴觸，卻並不即予取消，因該項條約係無限期有效，而聲明的有效期間則為有限。可是，不能就此作為一般原則概括說，凡有效期間一定的後訂條約都不能取消有效期間較久或不定的先訂條約。這完全須視當事國締訂後一條約的意向如何而定；很可能的是，在極大多數情形下，它們的意思是要取消前一條約，而不祇是停止其施行。

(五) 委員會曾考慮應否為下述問題增設一項規定，即遇締約國中祇有一部分國家後來另訂一項與其原有條約義務衝突的條約時，原有條約是否僅在這一部分締約國相互之間終止。遇此情形，誠如前條評註第三段所強調，先訂條約的締約國依據條約所享有的權利非經其同意，不能剝奪，所以在法律上，後訂的條約縱使係由先訂條約的締約國中大多數國家所締結，也不能說是對先訂的條約完全取消。可是，問題在於先訂的條約在後一條約締約國彼此之間是否終止。這一點因與條約之適用問題密切相關，所以委員會根據本條款導言中所述的理由，決定將這一點留待下一屆會研討條約之適用問題時一併審議。

第四十二條

條約因有違約行為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 雙邊條約締約國一造有重大違約行為時，他造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為為理由，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

⁴⁷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B，第七十七號，第九十二頁。

二、多邊條約締約國之一有重大違約行為時：

(a) 任何其他締約國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為為理由，宣告條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暫停施行；

(b) 其他締約國有權以共同協議：

(i) 對違約國適用本項(a)款關於條約停止施行之規定；或

(ii) 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

三、就本條之適用而言，締約國一造之重大違約行為係指：

(a) 無故廢棄條約；或

(b) 違反條約中為切實實行其任何目的或宗旨所必不可少之規定。

四、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援引重大違約行為為理由僅將條約之一部分廢止或停止施行之權利，須受第四十六條所規定條件之限制。

五、條約本身或任何有關文書就締約國遇有違約情事時之權利另有規定時，前列各項不妨礙此等規定之適用。

評註

(一) 大多數著作家⁴⁸都承認，如締約國一造違反條約，他造即有權廢止條約或停止履行其本國的條約義務。違反條約義務，如同違反任何其他義務一般，足使他造有權採取非武力的報復手段，而此種報復自未始不可以違約一造在條約上的權利為對象。可是，究竟取消條約的權利範圍如何及在何種條件下方可行使，各方意見分歧。有的著作家⁴⁹鑒於並無有效的國際機構足以確保條約的遵守，深感無過失一造確有以此權利制裁違約行為之需要。他們傾向於對此項權利不附任何條件加以規定，即確認無過失一造遇有違約情事時有廢止條約的一般權利。⁵⁰其他著作家則深恐一國

⁴⁸ 參閱哈佛法學院，國際法研究，卷，條約法，第一〇八一頁至第一〇八三頁；McNair，上引著作，第五五三頁。C. Rousseau 似乎懷疑習慣法是否確認締約國一造有以他造不履行為理由廢止條約的權利，因為此種廢約的主張通常均遭反對；但是按照第二段所述的種種理由，這一點很難成為此種習慣法上權利並不存在的充分證據。

⁴⁹ 例如 Hall，上引著作，第四〇八頁；S. B. Crandall，條約之締訂及執行，第四五六頁；A. Cavaglieri，“和平法總則”，國際法學會論文叢刊(一九二九年 - 壹)，第二十六卷，第五三五頁。

⁵⁰ 參閱 Oppenheim，上引著作，第九四七頁。

以輕微的、乃至虛構的違約行為為口實將其目下認為不利的條約廢止，所以更注重可能發生的流弊。⁵¹他們傾向於將廢約權僅限於對“重大”或“根本”的違約行為適用，而且限定其行使必須符合若干程序上的條件。⁵²

(二) 國家慣例並不缺乏，⁵³但對確定此項權利的真正範圍及其行使的適當條件，並無多大幫助。在許多情形下，廢約國係由於其他原因而決定廢止條約，其指責他造違約主要為以此為口實替其自身行動掩飾，根本無意對有關的法律原則作認真的討論。他造通常則主要根據事實來駁斥廢約之舉；縱使有時所用措詞似乎否認單方廢約有任何理由可言，但是這一般似乎都是對廢約國片面武斷的宣告表示抗議，而並非根本反對締約國遇確有嚴重的違約情事時有廢約之權。例如有的國家一度似曾主張凡未經協議而廢止條約概不合法，可是又有幾次主張其本國有權以其所指責的他造違約行為為理由廢止條約。

(三) 國內法院時常在判詞中確認無過失一造因他造違約而有權廢止條約之原則。但是，法院幾乎都是就其本國政府在事實上未曾廢止條約的案件而宣示此項原則，所以並不認為有對其適用的條件深切論究之必要。⁵⁴

(四) 國際判例對此問題較少貢獻。在改變謬司河水道案中，⁵⁵比利時聲稱，荷蘭由於建造若干工程，有背一八六三年條約的規定，故已喪失其對比利時援引該項條約的權利。比利時並非主張廢止條約，但是堅持其有權將條約中的一項規定，根據荷蘭違反該項規定為理由，停止施行，以對抗荷蘭的要求；不過，比利時作此主張的論據在於“不守約者不得要求踐約”之原則。法院因已判定荷蘭並未違反條約，故未對比

⁵¹ 例如 McNair，上引著作，第五七一頁；C. C. Hyde，國際法，第二卷，第一五四三頁；E. Giraud，上引著作，第二十八頁。

⁵² 參閱哈佛法學院，國際法研究，卷，條約法(第二十七條)，第一〇七七頁及第一〇九一頁至第一〇九二頁。

⁵³ Hackworth，國際法選輯，第五卷，第三四二頁至第三四八頁；哈佛法學院，國際法研究，卷，條約法，第一〇八三頁至第一〇九〇頁；McNair，上引著作，第五五三頁至第五六九頁；A. C. Kiss，法國國際法彙輯；第五卷，第一〇二頁至第一二二頁；萬民法法源，B輯，第一集，第一冊，第壹篇(二)，第七九一頁至第七九二頁。

⁵⁴ 例如 Ware v. Hylton (一七九六年)，3 Dallas 261；Charlton v. Kelly，229 U.S. 447；Lepeschkin v. Gosweiler et Cie.，國際法年刊(一九二四年)，第五十一卷，第一一三六頁；In re Tatarko，國際公法判例輯要年報，一九四九年，第一一〇號，第三一四頁。

⁵⁵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B，第七十號。

利時的論據宣示意見。惟 Anzilotti 法官在其異見書中宣稱⁵⁶比利時論據所在的原則”至為公平，且為舉世公認，故在國際關係上亦必須適用”。此外，唯一似可重視的判例為 Tacna Arica 公斷案。⁵⁷ 在該案中，秘魯辯稱，由於智利妨礙 Ancon 條約第三條關於在若干條件下於爭執地區內舉行全民表決的規定之實施，智利已解除了秘魯依據該條所負的義務。公斷人⁵⁸於審查證據後，駁斥秘魯的論據說：

“顯而易見的是，假使說行政上的失當可有廢止此項協定的效果，則首先必須證明此種行政上的不當行為造成嚴重的情勢足以妨礙協定宗旨之實現，而公斷人認為在本案中未經證明有此種嚴重情勢存在。”

此項宣告似乎假定，除非智利“根本”違反第三條的規定，秘魯絕無理由主張其不復受該條規定拘束。

(五) 委員會一致認為，違約行為不論情節多麼嚴重，並不當然就使條約終止，而且一國也不得祇憑指稱條約受違反，隨即宣告條約終止。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在一定限度內，並且在若干保障條件下，應該承認締約國有權援引違約行為為理由將條約廢止或停止施行。有的委員唯恐此項權利有受濫用之虞，認為除非限定其行使須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節制，委員會如逕予認可，似有危險。其他委員雖亦認為務須規定適當的保障以防假借違約名義武斷廢約的流弊，可是指出如何防範武斷行動問題與好幾條共通有關，另在第五十一條中合併處理。同時，他們提請注意，如提議在一般性公約內載入強制管轄條款，勢必遭遇種種困難。委員會決定在本條中祇訂定條約遇有違約情事而可廢止或停止施行的實體上條件，至於程序上的保障，則留在第五十一條中規定。若干委員在同意此項決定時，力言他們認為若非在第五十一條中確實訂定程序上的必要保障，本條便不能接受。

(六) 第一項乃規定雙邊條約締約國一造有“重大”違約行為時，他造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為為理由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援引……為理由”一語旨在強調本條所產生的權利並非武斷宣告條約廢止的權利。如對方否認違約，或否認其行為構成“重大”違約行為，則兩造之間即有“爭議”，雙方必須遵行

⁵⁶ 同上，第五十頁；參閱 Hudson 法官意見書，第七十六頁至第七十七頁。

⁵⁷ 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二卷，第九二九頁及第九四三頁至第九四四頁。

⁵⁸ 柯立芝總統。

其在憲章及一般國際法上所負的正常義務，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委員會認為，遇有重大違約行為，他造可以採取的行動不外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兩種。採此行動的權利係根據條約法而來，固與報復權無涉，其所本之原則為一造所未履行的義務，不得要求他造履行。又此項權利自不妨礙受害一造根據他造應負違約之責而提出國際索償要求的權利。

(七) 第二項論及多邊條約上的重大違約行為；委員會於此認為必須設想到兩種可能情形：(a) 受違約行為影響的個別締約國獨自採取對抗行動；或(b) 其餘各締約國聯合採取行動對抗違約行為。在前一情形下，委員會認為個別締約國所處的地位與在雙邊條約中相仿，但其權利僅限於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間停止施行。就多邊條約而言，其他各締約國的利益必須顧及，而停止施行之權利足使受違約行為直接影響的一國獲得充分保障。此外，就立法性的一般多邊條約所載義務的性質而論，似乎尤其有將個別國家的權利限於停止施行一端之必要。事實上有人甚至對立法性條約之可否停止施行，表示疑問。不過，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如聽由違約國對受害一造繼續執行條約，而其自身卻違反其依據條約對後者所負的義務，未免有欠公平。況且，必須注意甚至殘害人羣罪公約、日內瓦傷病戰俘待遇公約等條約也容許有明示的廢約權。遇多邊條約締約國其餘各造聯合採取行動對抗一造的違約行為時，它們顯然有權聯合起來做到它們各自所能做的事，所以僅可聯合宣告條約對於違約國停止施行。同樣，如因一造之違約，條約在所有各締約國之間的施行均受窒礙時，其餘各造也有權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

(八) 第三項闡釋何種違約行為可使他造有將條約廢止或停止施行之權。有一些權威學者在過去似乎假定凡違反任何規定的行為一律足以構成廢止條約的正當理由。委員會則一致認為，廢止或停止施行之權應限於對性質嚴重的違約行為適用。這類違約行為的形容詞，委員會認為“重大”兩字勝於“根本”。如用“根本”兩字，可能令人誤解以為唯有一造違反與條約主旨直接有關的一類規定時，他造始有取消條約的理由可言。然而條約中尚有其他規定，縱使係屬附隨性質，但據締約國看來為條約之切實施行所必不可少者，從而可能為當初促使其參加條約的一大考慮。本項中定義(a)款祇是載明，廢棄條約雖不足以使條約終止，他造卻有權視之為“重大”違約行為。定義的主要一點見於(b)款，內稱如受違反的規定係“條約中為切實實行

其任何目的或宗旨所必不可少”者，則此舉即屬“重大”違約行爲。

(九) 第四項訂明本條中關於將條約局部廢止或局部停止施行的規定必須符合第四十六條就條約條款之分割所訂定的條件，方可適用。委員會認爲有如此規定之必要，因爲縱使有違約情事，如條約經分割後的賸餘部分在締約國之間施行顯屬不公時，強令違約國以後受此一部分條約拘束，亦非所宜。

(一〇) 第五項祇是在條約或有關文書對違約情事訂有明確規定可以適用的情形下，保留締約國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條約因故不可能履行

一. 遇條約因其中所載權利與義務之標的物全部、永久消失或消滅，致不可能履行時，締約國得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將條約廢止。

二. 如條約之不可能履行是否永久性質尙不明瞭時，締約國祇可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停止條約之施行。

三. 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如不可能履行者限於條約中之特定條款，得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僅將此等條款廢止或停止施行。

評註

(一) 本條所論者爲條約因其標的物全部消失或消滅而永久或暫時不可能履行，以致終止或停止施行的情形。下條所論者則爲條約因其締結時的情勢發生根本變遷以致終止的情形。因故不可能履行的情形在理論上也是條約締結時的情勢已有根本變遷的情形。委員會中有的委員認爲這兩條所規定的兩類情形不易劃分清楚，所以主張合併規定。可是，委員會認爲自法律觀點看來，“不可能履行”與“情勢根本變遷”是可將條約作爲終止而論的兩種截然有別的理由，故應分別規定。儘管這兩條的規定範圍常有交錯重複之處，但其適用所根據的標準畢竟不同，如予歸併，易滋誤解。因此，“不可能履行”經在本條中另列爲特定的一點，可援引爲廢止條約的理由。

(二) 第一項規定，條約所載權利與義務之標的物全部永久消失或消滅時，締約國得據以爲廢止條約的理由。這類情事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條約之標的物實體消失或消滅，另一種是構成條約所載權利與義務之存在理由的法律狀態消失或消滅。因條約之標的物

實體滅失而不可能履行的事例殊不多見；但本條所設想到的一類情形有因地震或其他災變致島嶼淹沒、河川乾涸、鐵路、水力發電設備等毀壞等等。至於條約因其中所載權利與義務之法律標的消失而不可能履行的情事，舉例言之遇領事裁判權制度消失時，條約中有關領事裁判權施行事宜的條款必然也就不成立。又如稅關同盟已告解散，則關於其實施事宜的條約也同樣不可能繼續履行。

(三) 極大多數權威學者都舉出雙邊條約締約國一造的國際人格完全消滅爲條約不可能履行的事例之一。但委員會經過討論之後，決定不將這一點包括在本條之內，至少在其工作的現階段不予列入。委員會認爲，如僅就締約國國際人格消滅一點加以規定，而不同時論及條約權利與義務之繼承問題，或至少將此問題予以保留，很可能引起誤解。可是，繼承問題甚爲複雜，委員會已在專案研究中，故認爲不宜在本條中先就訂定締約國一造國際人格之消滅在何種條件下可使條約終止，致妨礙該項研究的結果。在另一方面，如僅附加“以不牴觸關於條約之國家繼承規則爲限”之類的詞句，將國家繼承問題予以保留，則條文中“締約國一造之消滅得援引爲取消條約之理由”的規定便很少用處。因此，締約國一造國際人格消滅一節暫自本條中刪略，俟委員會關於國家繼承問題的工作更有進展時，當再加考慮。

(四) 依本條可援引爲廢約理由的不可能履行情事係因在條約之外發生的事件而造成；遇此情事，條約有時經視爲依法而自行終止，無需締約國採取行動。委員會深知本條所論情事與違約情事不同，如經證實確有其事，或可視爲對條約之效力自動發生影響。但在擬訂本條時，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則不應訂爲可使條約自動終止的規定，而務須限於規定締約國有權援引不可能履行爲廢止條約之理由。因爲困難在於，條約之標的物在事實上是否確已完全消失或毀滅，可能引起爭執，而目前既無強制管轄，自不宜無條件訂定一項准許條約依法自動終止的規則。否則，便有擅自以不可能履行爲口實而廢棄條約之危險。因爲這個緣故，委員會認爲必須在本條中訂明締約國祇是有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廢止條約之權利，而且此項權利必須符合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程序要件。

(五) 第二項規定，遇不可能履行是否永久性質尙不明瞭時，祇許以此作爲條約停止施行之理由。有時一造得以不可抗力爲理由推卸其不履行條約之責

任，上述情形未始不可如此而論。但是，遇有賡續性的義務賡續不可能履行時，似不如承認條約可停止施行爲宜。

(六) 第三項將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適用於條約不可能履行之情事。如條約祇是局部不可能履行，委員會認爲將其中不可能履行的部分與其餘部分分離，至屬適當而且合宜，但以符合第四十六條就條約條款之分割所規定的條件爲限。

第四十四條

情勢根本變遷

一. 條約締結時存在之情勢倘有變遷，唯有在本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始得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

二. 條約締結時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發生根本變遷時，如有下列情形，得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

(a) 是項事實或情況之存在構成締約國對條約表示同意之必要基礎者；又

(b) 變遷之後果足使依條約所承擔之義務之性質在基本方面有所改變者。

三. 本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

(a) 劃定邊界之條約；或

(b) 締約國預期發生、且已在條約本身對其後果設有規定之情勢變遷。

四. 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如本條第二項所稱之情勢變遷僅與條約中特定條款有關，得援引情勢變遷爲理由僅將此等條款廢止。

評註

(一) 現代著作家幾乎全都承認⁵⁹——縱使出於勉強——國際法上確有本條所論的、通稱爲情勢變遷主義的原則存在。正如同許多國內法體系確認契約除因實際不可能履行之外，亦可能因情勢根本變遷而不適用一般，據稱國際法也確認條約得因同樣原因而對締

⁵⁹ 例如 Oppenheim, 上引著作, 第一卷, 第九三八頁至第九四四頁; McNair, 上引著作, 第六八一頁至第六九一頁; F. I. Kozhevnikov, 國際法(蘇聯學術研究院), 第二八一頁; C. Rousseau, 國際公法總則, 第一卷, 第五八〇頁至第六一五頁; 哈佛法學院, 國際法研究, 卷, 條約法, 第一〇九六頁至第一一二六頁; Chesney Hill, 情勢變遷主義, 密蘇里大學研究報告(一九三四年)。

約國不復有拘束力。不過，極大多數著作家同時鄭重警告必須將情勢變遷主義的範圍嚴加限制，並應對援引此項主義之條件從嚴規定，因在一般強制管轄制度未建立之前，此項主義對於條約穩定性可能發生的危險或許較諸條約無效或終止方面任何其他理由更爲重大。國際生活的環境隨時都在變化，所以指稱情勢變遷致使條約不再適用的藉口太容易找了。

(二) 縱使國際法院對這一點尙無定論，另外卻有不少證據證明此項主義業經確認爲習慣法規則之一。在“自由區”案中，⁶⁰ 常設國際法院明示保留其立場，但謂就案情而言，並無適用此項主義的理由可言。法院表示因而不必審酌“條約因情勢變遷而失效之學說所涉的任何原則問題，諸如此項學說在何種限度內可視爲構成國際法規則，此項學說如經確認後在何種情形下及藉何種方法可以實施，又此項學說對於確定權利——諸如瑞士根據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一六年條約所取得的一類權利——的條約是否適用問題等”。在另一方面同樣可以說，國際法院從未⁶¹ 駁斥此項主義，而且在上引的一段判詞中，法院甚至似已假定此項學說多少業經國際法承認。

(三) 在另一方面，國內法院不時確認此項原則在國際法上可以適用，雖然因種種理由，結果總是宣告此項原則對於受理案件的特定情況不得適用。⁶² 這些成案包含數項要旨：此項原則祇適用於某種情勢之變遷，即鑒於締約國當時之明顯意向，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爲其協定之默認條件者；⁶³ 條約並不因發生變遷而依法自動廢除，而唯有於締約國一造援引情勢變遷

⁶⁰ 常設國際法院, 彙輯 A/B, 第四十六號, 第一五六頁至第一五八頁。

⁶¹ 例如在“國籍令”案意見書中(常設國際法院, 彙輯 B, 第四號, 第二十九頁), 法院僅謂, 關於法國就“通稱爲情勢變遷條款之原則”所提起的一點, 非權衡國際法上關於條約有效期間的原則不可能即作判斷。

⁶² 例如 Hooper v. United States, Hudson, 國際法成案, 第二版, 第九三〇頁; Lucerne v. Aargau (一八八八), 瑞士聯邦法院判詞, 第八卷, 第五十七頁; In re Lepeschkin, 國際公法成案輯要年刊,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第一八九號案; Bremen v. Prussia, 同上,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 第二六六號案; Rothschild and Sons v. Egyptian Government, 同上,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 第十四號案; Canton of Thurgau v. Canton of St. Gallen, 同上,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 第二八九號案; Bertaco v. Bancel, 同上,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 第二〇一號案; Stransky v. Zivnostenska Bank, 國際法彙報, 一九五五年, 第四二四頁至第四二七頁。

⁶³ Lucerne v. Aargau; Canton of Thurgau v. Canton of St. Gallen; Hooper v. United States.

主義時，方始廢除；⁶⁴ 此項主義必須在情勢變遷最初發覺後合理期間內援引。⁶⁵ 又在 *Bremen v. Prussia* 一案中，⁶⁶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對此項主義的一般適用效力並無異議，卻認為它對其受理一案全然不能適用，因為在該案中，一造意圖解脫者並非整個條約，而祇是其中若干原係一項交換領土協定基本部分的限制性條款。

(四) 在國家慣例上，不乏援引情勢變遷主義的事例，有時直接用此名稱，有時則引一般原則謂條約義務得因情勢變遷而終止或變更。凡此國家慣例非本報告書所能詳細檢討。⁶⁷ 大體言之，自國家慣例可見各方廣泛認為情勢根本變遷確為要求廢止或修改條約的正當理由，但同時也可看出有一種堅決的傾向不願承認一造有憑此理由單方廢約的權利。各國對此項主義的態度表現最顯著之處或許見於其在援引此項主義的案件中向國際法院提出的陳述。在“國籍令”一案中，法國政府辯稱“永久性”條約總是可因情勢變遷條款而終止，從而主張法國對摩洛哥建立保護關係一事本此理由有取消若干英法條約的後果。⁶⁸ 英國政府雖對法國政府關於事實部分的意見提出異議，卻指出法國所提出的最有力論據為情勢變遷一點。⁶⁹ 在“廢止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案”中，中國以概括用語援引情勢變遷為其廢止六十年舊條約的理由，並且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為其論據的佐證。⁷⁰ 可是，該條係規定聯合國大會應“隨時請聯合國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比利時政府答辯稱，無論第十九條或情勢變遷主義均不容許單方廢止條約。該國政府並稱，中國至少先應設法經由第十九條謀求修改中比條約，否則決不能以情勢變遷為理由廢棄條約；既然兩造都承受國際法院管轄，則遇有爭端時，中國自然可請求法院判決；又如中國不這樣做，則非經比利時同意不能廢止條

⁶⁴ *In re Lepeschkin; Stransky v. Zivnostenska Bank.*

⁶⁵ *Canton of Thurgau v. Canton of St. Gallen.*

⁶⁶ 國際公法成案輯要年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第二六六號案。

⁶⁷ 參閱下列著作中載述國家慣例各節：*Chesney Hill*，上引著作，第二十七頁至第七十四頁；*C. Kiss*，上引著作，第三八一頁至第三九三頁；*C. Rousseau*，上引著作，第五九四頁至第六一五頁；哈佛法學院，*國際法研究*，卷三，條約法，第一一三頁至第一一二四頁；*H. W. Briggs*，*美國國際法季刊*，一九四二年，第八十九頁至第九十六頁，及一九四九年，第七六二頁至第七六九頁。

⁶⁸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C，第二號，第一八七頁至第一八八頁。

⁶⁹ 同上，第二〇八頁至第二〇九頁。

⁷⁰ 同上，第十六號，壹，第五十二頁。

約。⁷¹ 在“自由區”一案中，⁷² 法國政府為援引情勢變遷主義者；它自己強調不許單方廢棄所謂過時的條約。法國政府辯稱，唯有“於情勢變遷業經對關係兩國有拘束力之文書確認時”，此項主義始得使條約失效，並稱“此項對關係兩國有拘束力之文書可為一項協定，在其中確認情勢之變遷及其對條約之影響，亦可為遇有主管國際法庭時，該法庭之判決”。⁷³ 瑞士則強調著作家對於情勢變遷主義的意見分歧，同時否認國際法上有可依據主管法庭判決執行的因情勢變遷而廢止條約之權利。但是，瑞士的辯護要旨為下述三點：(a) 對方所稱業已變遷的情勢並非當事國當初可說是假定其繼續存在而方始締約的情勢；(b) 無論如何，此項主義對於創設領土權利的條約，並不適用；及(c) 法國在所稱的情勢變遷業已顯示之後遲延過久。⁷⁴ 法國似未否認此項主義對領土權利不適用一節，而另外將領土權利與解決領土問題時所產生的“屬人”權利加以區別。⁷⁵ 法院接受瑞士政府的(a)、(c)兩點論據，但對情勢變遷主義可否適用於創設領土權利的條約一節，未宣示意見。

(五) 在聯合國政治機關的辯論中，有時也有明示或默示援引此項主義的事例。例如，在一九四七年，當埃及向安全理事會提起英埃條約的繼續有效問題時，聯合王國代表將埃及的主張解釋為以情勢變遷主義為根據。此項主義之存在並無異議，惟對限制其適用的條件特加強調。秘書長亦曾在關於國際聯合會時代所訂各項少數民族問題條約之效力的研究報告中，充分承認在國際法上有此項主義存在，同時卻強調其適用係屬例外且受限制的性質。⁷⁶

(六) 委員會中若干委員對於此項主義有多少可視為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表示疑問；許多委員力言此項主義，除非將其適用條件嚴密規定，並訂定適當保障以防武斷適用，不免損及條約的穩定性，危險堪虞。但委員會的結論是，此項主義在其適用受周密限制及節制的條件下，在現代條約法上有其地位。條約可能

⁷¹ 同上，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該案最後因締結新的條約而告解決。

⁷² 同上，彙輯 A/B，第四十六號。

⁷³ 同上，彙輯 C，第五十八號，第五七八頁至第五七九頁，第一〇九頁至第一四六頁，及第四〇五頁至第四一五頁；併請參閱彙輯 C，第十七號，壹，第八十九頁、第二五〇頁、第二五六頁，及第二八三頁至第二八四頁。

⁷⁴ 同上，彙輯 C，第五十八號，第四六三頁至第四七六頁。

⁷⁵ 同上，第一三六頁至第一四三頁。

⁷⁶ E/CN.4/367，第三十七頁。

長久繼續有效，以致其規定對締約國之一成爲過分的負擔。遇此情形，如締約國他造堅執反對修改，則由於在國際法上除由原締約國另訂協定外，不承認另有其他可以廢止或修改條約的法律程序，結果不免使當事國之間的關係趨於緊張；而且不滿意的一國最後也許會被迫訴諸法律之外的行動。這類情形爲數可能不多。有如第三十八條的評註所述，現代條約多數訂明有效期間短暫，或以數年爲期連續有效，締約國得於每期屆滿時廢約，或明示或默示得以通知宣告廢止。就所有這些情形而言，或是條約滿期自動終止，或是每一締約國因有廢約之權，亦有權對他造施用壓力促其修訂條約規定。可是還有一些餘留的情形，遇無協議時，一造依條約無能爲力，對其中陳舊而繁重的規定，無法取得法律上的救濟。對於這些情形，情勢變遷主義可發生勸促他造以妥協精神相見的作用。況且，儘管對此項主義常有深感顧慮的表示，其在國際法上獲得接受的證據甚爲可觀，足見一般公認條約法中有設此“安全活門”的需要。

(七) 過去，此項主義幾乎總是假設爲每項“永久性”條約無不含有的一項默示條件，即遇情勢根本變遷時，條約即行廢止。但委員會察悉現代的趨勢爲將此項默示條件視爲一種虛擬的學說，無非藉此謀將條約因情勢根本變遷而作廢原則與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互相調和而已。⁷⁷ 在極大多數情形下，締約國並未設想到情勢變遷的可能性，如果預先想到，便可能會另加規定。此外，委員會認爲此項虛擬學說似非妥適，因爲它徒然增加主觀解釋及濫用的流弊。因此，委員會同意，默示條件之說必須擯棄，而應將此項主義訂爲一項客觀的法律規則，即基於公理與正義，情勢之根本變遷得在若干條件下由締約國一造援引爲廢止條約的理由。委員會並決定，爲強調此項規則的客觀性質起見，在條文中，乃至在標題內，最好都不用“*rebus sic stantibus*”一詞，俾避免該項名詞的學理上涵義。

(八) 委員會也深知許多權威學者已往將此項主義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所謂永久性的條約，亦即關於其本身廢止問題並無規定的條約。惟委員會認爲他們贊成如此限制的理由似不足以令人信服。如條約有效期

⁷⁷ C. Rousseau, 上引著作, 第五八四頁; Sir John Fischer Williams, 美國國際法季刊, 一九二八年, 第九十三頁至第九十四頁; C. De Visscher, 國際公法之理論與實際, 第三九一頁; J. Basdevant, “和平法總則”, 一九三六年論文叢刊, 第四卷, 第六五三頁至第六五四頁;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第二次報告書,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 一九五七年, 第二卷, 第一四九段。

間定爲十年、二十年、五十年或九十九年，情勢都未始不可能發生根本變遷，對條約的基礎有深鉅的影響。自本世紀中激變的局面可見就是在十年或二十年之內情勢可能發生多麼根本的變遷。假使此項主義真是作爲基於公理與正義的客觀法律規則而論，似乎就沒有理由對“永久性”條約與“長期”條約加以區別。何況，慣例也並不完全支持此項主義限於對“永久性”條約適用之說。⁷⁸ 有效期間有限的一些條約確實也載有相當於情勢變遷條款的規定。⁷⁹ 已往也有對這類爲期有限的條約援引此項主義的情事，例如法國衆議院即曾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中明白表示對一九二六年法美戰債協定援引情勢變遷主義。⁸⁰ 委員會因而決定此項規則在本條中應訂爲一般適用的規則，雖然它對有效期間有限的條約或可通知廢止的條約，極少或絕無適用之可能，其理由至爲明顯。

(九) 第一項旨在強調，可援引爲廢約理由的情勢變遷並非指締結條約時存在的任何情勢的變遷，而祇是指符合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者而言。許多委員認爲本條所載的規則縱有嚴格限制，對於條約的穩定性仍有危險。他們認爲務須強調此項規則之適用係屬例外的性質，其中有的委員甚至主張採用更嚴格的規定。另外一些委員承認本條的適用條件確有精確規定之必要，但認爲本條係宣示一般適用的原則，對於調整迅速變化的世界上不合時宜的條約情況，可起重大的作用。

(一〇) 第二項闡釋何種情勢變遷可援引爲廢止條約或退出多邊條約的理由。變遷所涉者必須爲締結條約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而且必須爲“根本”之變遷，意即：(a)“此項事實或情況之存在爲締約國對條約表示同意之必要基礎者”，及(b)“變遷之後果足使依條約所承擔之義務之性質在基本方面有所改變者”。委員會爲擬訂這些條件，考慮至爲周密。它力求以客觀詞句訂定這些條件，同時表明變遷須爲影響及於締約國對條約表示同意之必要基礎者。若干委員認爲，條約範圍以外發生的一般情勢變遷或許也可引起本條的施

⁷⁸ C. Rousseau, 上引著作, 第五八六頁。

⁷⁹ 例如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的限制海軍軍備條約第二十一條(Hudson, 國際立法, 第二卷, 第八二〇頁;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簽訂的限制海軍軍備條約第二十六條(同上, 第七卷, 第二八〇頁); 及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在蒙德婁簽訂的海峽制度公約(國聯條約彙編, 第一七三卷, 第二二九頁)。

⁸⁰ 決議案全文見 C. Kiss, 上引著作, 第三八四頁至第三八五頁。

行。可是，委員會決定，這類一般的變遷，唯有其後果足使締約國對條約表示同意之必要基礎所在的事實或情況發生變更者，方可援引為廢止條約的理由。

(一一) 委員會中有一些委員主張列入一項規定，表明一國政府態度或政策上的主觀改變決不能援引為廢約、退約或條約停止施行的理由。他們聲稱，否則的話，條約的穩定性不免會因確認本條所載的原則而受嚴重的損害。其他委員雖不否認單是一國政府政策上的改變通常不能援引為施行本條原則的理由，但是認為如謂政策上的改變無論如何不能援引為廢止條約的理由，未免失諸過分。他們舉同盟條約為例，以示遇一國政府的政治聯繫發生劇烈改變時，這類條約自締約國雙方的觀點看來，可能不便再繼續下去。委員會鑒於第二項內“情勢根本變遷”的定義似足以防止單憑政策改變而廢止條約的不當企圖，故決定在擬訂本條時，不必再深論此事。

(一二) 第三項將會引起討論的兩種情形排除於本條適用範圍之外。第一種情形指劃定邊界的條約；“自由區”案當事國雙方似乎都承認這類條約係在此項規則範圍之外，極大多數著作家也承認這一點。委員會中有的委員表示，將這些條約全部排除於本條規則之外，未免失諸過分，而且可能與憲章所確認的自決原則相背。可是，委員會的結論是，劃界條約應予確認為本條規則的例外，因不然此項規則非但不能成為和平變革之一途，反而會引起危險的磨擦。委員會並且認為，憲章所指的“自決”是一項獨立的原則，如在條約法的範圍內規定其在本條所載規則適用之列，可能引起誤會。將劃界條約排除於本條範圍之外，並不妨礙自決原則在其可正當施行的條件下實施。

(一三) 第二項例外——見第三項(b)款——為締約國預期發生情勢變遷、且已在條約本身設有規定的情形。在討論本條時，委員會中有的委員發表意見謂本條所載的原則是按照一般國際法，締約國不得以條約的規定完全擯棄的原則。據這些委員的看法，締約國雖可對其預期發生的變遷，明白預加規定，但不得祇是否定本條對其條約之適用。其他委員則認為，各國對這一點自行協議之自由可否或應否如此限制，實有疑問。委員會對此問題不採取任何立場，僅將“締約國預期發生、且已在條約本身對其後果設有規定之情勢變遷”，作為本條的例外而論。

(一四) 第四項規定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可對本條適用。遇情勢變遷僅與條約中特定條款有關時，委

員會認為，根據與條約因故不可能履行的情形同樣的理由，似乎亦宜准許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條件下將各該條款自條約其餘部分分離。

(一五) 在討論本條時，一如在討論第四十二條時，有許多委員力言他們非常注重防止武斷行動的適當程序保障，視之為接受本條的必要基礎。

第四十五條

新創之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

一、遇有第三十七條所述一類之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創立時，條約如與該項規律牴觸，即告無效而終止。

二、在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如條約中祇有若干條款與新規律牴觸，僅此等條款成為無效。

評註

(一) 本條所擬定的規則是第三十七條規則在邏輯上的必然系論，按該條規定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之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牴觸，即屬無效”。第三十七條，有如其評註部分所說明，係基於一項假設而擬定，就是說在今日國際法上有國際公共秩序所關的若干基本規則，任何國家不得違背，甚至也不得以其與他國之協議違背。顯然，如有這種性質的新規則——新的基本法則——因一般多邊條約之締結或習慣法規則之發展而創立，則其後果自不僅為使未來的條約無效，而且亦使現行的條約無效。此中原因在於它是至高無上的公共秩序規則，凡與之衝突的行為或情況一概喪失其合法性。舊有關於販賣奴隸的條約便是一例；這類條約後來因舉世公認所有各種奴隸制度完全非法，遂與國際法不復相符。

(二) 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將此規則載入第三十七條，但決定應予編入關於條約之終止的條款之列。雖然此項規則有使條約喪失效力的作用，但其後果並非為使條約自始即屬無效，而僅自新的基本法則確立之日起失效；換言之，它並非取消條約，而是禁止其繼續施行。因為這個緣故，第一項規定條約“遇有…新絕對規律創立時…即告無效…”。

(三) 第二項規定，如條約中祇有若干條款與新的基本法則牴觸，則在第四十六條就條約條款之分割所規定的條件下，僅此等條款成為無效。雖然委員會前在論及第三十七條時認為不當對依該條規定因與既有的基本法則牴觸而自始即屬無效的條約適用分割原則，但認為對目下所論的一類條約應作不同的考慮，

因這類條約於締結時係完全合法，後來纔發現有若干條款與新創的基本法則牴觸。假使這些條款真正可與條約的其餘部分分離，委員會認為條約的其餘部份應當視為仍然有效。

第四節. 關於適用第二節及 第三節之特別規則

第四十六條

為實施本條款之規定分割條約條款

一. 除條約本身或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條約之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或退出條約概指條約之全部而言。

二.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關於條約之局部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或退出條約中特定條款之規定，唯有於下列情形下始得適用：

(a) 有關條款在適用上顯然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

(b) 自條約本身或談判時之聲明可見有關條款之接受並非締約國同意整個條約之必要條件。

評註

(一) 第二、第三兩節中有幾條明文規定，關於條約無效或終止的主張可僅限於對條約中特定條款提出。這幾條條文都提及本條所規定的條約條款之分割條件。由於委員會所提議關於締約國有權對條約主張局部無效或終止各節頗有“擬議法”的性質，委員會認為宜在評述本條之前，先就此項問題酌作概括評論。

(二) 條約條款之分割，直至最近不久以前，還幾乎祇作為與根據他造違約為理由廢止條約之權利一事有關而論。可是，現代有幾位權威學者⁸¹主張，在條約之無效方面或在確定戰爭對條約的影響時，亦應承認條約可分割之原則。他們聲稱有時條約中某一條款儘可剔除或停止施行，而未必就會推翻其餘條款所規定的權利與義務的均衡，也不致損及締約國當初所以接受整個條約的任何一項基本考慮。這些學者徵引常設國際法院就條約中自成一體的部分之解釋問題所宣示的若干意見為其主張的佐證。⁸²

⁸¹ 參閱哈佛法學院，國際法研究，卷，條約法，第三十條，第一一三四頁至第一一三九頁；McNair，條約法（一九六一一年），第二十八章。

⁸² 例如自由區案，彙輯A/B，第四十六號，第一四〇頁；Wimbledon案，彙輯A，第一號，第二十四頁。

(三) 條約條款為解釋之目的而分割問題與對條約之無效或終止適用分割原則一事有別，兩者所涉的爭點頗為不同。不過，兩個國際法院的判例對後述一事雖無多大指示，但若干法官在“挪威貸款案”及“Interhandel案”的個別意見書中，顯然承認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可適用於任意條款下之某項單方聲明據稱因其中所附保留的效力有疑問以致無效的情形。

(四) 由於這些學者的見解尚非定論，委員會決定重新審議在條約之無效及終止方面承認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是否適當及有用問題。委員會並決定，為求斷定在這些方面適用此項原則是否適當起見，實有將有關各條逐一審查之必要，因對各條規定可能須加不同考慮。委員會的結論是，根據各條評註部分所已說明的理由，此項原則對下列各條適用不但適當而且有用：第三十三條（詐欺）、第三十四條（錯誤）、第三十五條（對個人之脅迫）、第四十二條（違約）、第四十三條（不可能履行）、第四十四條（情勢變遷）及第四十五條（新創之基本法則）。但委員會也認定，在接受這一點之前，非將此項原則在各別情形下可以合法援用之條件加以相當嚴格的規定不可。本條唯一目的即在訂定這些條件。

(五) 本條第一項表明，一般原則是條約之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概指條約之全部而言。此項總則不妨礙：第一，條約本身許可其條款分割之規定，及第二，上述各條所載的特別規定。條約中——尤其是多邊條約——不乏准許僅接受其中一部分者，或容許局部退出或停止施行其中一部分者；條約中這類規定如可適用，當然以此為準。

(六) 第二項載列條約之分割原則對容許此項原則的各條適用之基本條件，計有兩項。第一，單獨而論的條款須為在施行方面顯然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者。換句話說，條約之分割不得妨礙其餘條款的施行。第二，自條約本身或談判時的聲明可見，分離的條款之接受並非締約國當初同意整個條約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締約國對分離的條款之接受須與其接受其餘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俾不致因分離的部分消滅，締約國對整個條約同意之基礎亦隨之消滅。

第四十七條

主張條約無效之權利或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之喪失

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所稱之情形下主張條約無效之權利，或廢止或

退出條約之理由，遇關係國家於知悉產生此項權利之事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不得再行援用：

(a) 拋棄權利；或

(b) 其自身行為，已使其不得否認自願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所稱情形下承受條約拘束，或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所稱情形下承認條約不受重大違約行為影響，或不受業已發生之情勢根本變遷影響。

評註

(一) 一造不得自其自相矛盾的言行得益之原則主要係以誠意及公道為基礎(*allegans contraria non audiendus est* [禁止反言])。此項原則在國際法上亦可適用，為一般所公認，且經國際法院本身在最近兩項案件中明白確認。⁸³

(二) 此項原則普遍適用，固不僅以條約法為限。⁸⁴不過，它對國際法中這一部門的確特別重要。有如前列各條評註所述，條約依第二節規定得宣告無效或依第三節規定得予廢止的各項理由多少含有被濫用來主張條約無效或廢止的危險。另一危險是一國在知悉條約之締結含有基本錯誤、其本國代表越權行事或他造違約情事之後，若無其事繼續維持條約，直至相隔甚久之後於其自身因其他原因而欲解除其條約義務時，方始提起此事。事實上它可能是想在事件發生甚久之後，憑其對事實的武斷說法或爭論，重新提起一項所謂條約無效或終止的理由。這類主張如何方可謂出於正當，目下所論的原則這一點的確加上一種限制。這確實也正是此項原則在寺廟案及西班牙國王公斷裁決案中所發生的作用。是以，委員會除確認此項原則的普遍性外，認為它對條約之無效及終止一點關係特別重要，實有在條約法本篇中提及之必要。

(三) “拋棄權利”雖與本條評註中前列兩段所論的一般法律原則不盡相同，卻有連帶關係；事實上，適用該項一般原則的情形中有的未始不可同樣視為默示拋棄權利。因此，委員會認為允宜在本條中將“拋棄權利”與一般法律原則一併列入。

⁸³ 西班牙國王公斷裁決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〇年，第二一三頁至第二一四頁；Preah Vihear 寺廟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二年，第二十三頁至第三十二頁。

⁸⁴ 大致參閱 D. W. Bowett, 英國國際法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一七六頁至第二〇二頁；鄭斌，法律原理，第一四一頁至第一四九頁；Alfaro 及 Fitzmaurice 兩法官在 Preah Vihear 寺廟案中之意見書，國際法院彙報，第三十九頁至第五十一頁第六十二頁至第六十五頁。

(四) 本條因而規定，在若干條款所稱的情形下主張條約無效之權利或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遇關係國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不得再行援用：(a) 拋棄其權利；(b) 其自身行為，按照該國不得採取與其原先言行矛盾的法律立場之原則，已使其不能主張此項權利。關鍵在於自該國自身的行為似可見其已自願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條約無效的情形下承受條約拘束，或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條約終止的情形下承認條約並不受違約行為或情勢變遷影響。

(五) 委員會察及在特定情形下適用此項原則必然須視具體事實而定，而根本考慮在於信義。既然如此，假使關係國家對於產生權利的事實並不知情，或當初不能自由行使其援引條約無效為廢約理由之權利，則本條所載原則即不適用。又委員會察及此項一般原則在國內法制中有其自身的特徵，反映各該法制的技術特色。委員會認為此項原則在國內法技術上的特徵對於此項原則在國際法上的適用未必合宜。因為這個緣故，委員會寧可避免採用國內法上“*préclusion*”或“*estoppel*”[禁止反言]等術語，而祇表示當事國“不得”否認其自願承受條約拘束或承認條約為有效。

(六) 委員會認為，就“脅迫”或“基本法則”的情形，或“不可能履行”或“新創之基本法則”情形而論，此項原則不當採用；又此項原則顯然也不適用於根據條約所規定權利廢約或以協議廢約之情形。所以，此項原則的適用範圍以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為限。

第四十八條

為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國際組織內擬訂之條約

如條約為國際組織之基本約章或係在國際組織之內擬訂，則第二篇第三節規定之適用應受關係組織確定規則之限制。

評註

(一) 條約法對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國際組織內擬訂的條約適用時，自然也必須顧及各該組織所確立的法規。前於草擬第一篇關於條約之締結的規則時，委員會即認為在若干條款中必須對這些多邊條約與他類多邊條約加以區別，而且在少數情形下必須將在國際組織主持下擬訂的條約與在關係國家召開的會議中擬訂的條約分別而論。在本篇中，委員會認為，就第二節所載關於條約無效情由的各條而論，不必專為

這些特殊幾類條約作任何特別規定。該節所載各項原則按其性質而論，似乎並不需要爲了對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對在國際組織之內或主持下擬訂的條約適用起見而加以更改。

(二) 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覺得第三節關於條約之終止或停止施行以及退出多邊條約事宜的各條中有幾條可能對國際組織的內部法規有相當妨礙，尤以關於退出國際組織及取消或停止會員國資格的規定爲然。是以，本條規定，第三節各條對於基本約章及在國際組織之內擬訂的條約之適用應受關係組織“確定規則”的限制。此處“關係組織確定之規則”一詞，如同在第十八條第一項(a)款中一般，含義不僅指國際組織的一項或數項基本約章的規定，而且亦指其在慣例上形成的習慣法規則而言。

(三) “在國際組織內擬訂之”條約一語亦見於第一篇數條中，其範圍包括由關係組織所屬的機關擬訂及議定約文的條約，諸如國際勞工條約等，但不包括在國際組織“主持下”，由該組織所召開的外交會議擬訂的條約。據委員會看來，後述一類條約，如同由關係國家自行召開的會議擬訂的一般多邊條約一般，完全應以本篇所有各條規定爲準則。誠然，有少數條約，諸如殘害人羣罪公約，婦女參政權公約等，雖係在國際組織之內擬訂，但其適用與國際組織的法規並無特別關係。惟由於本條並不排除第三節各條規定對這些條約之適用，而無非謂各該條規定之適用須受關係組織的法規限制，委員會乃認爲無須爲本條之目的將“國際組織之內擬訂”一語確切說明。

第五節. 程序

第四十九條

廢止、終止或退出條約或停止其施行之權力

第四條所載關於締結條約權力證明之規則，於廢止、終止或退出條約或停止其施行之權力證明，準用之。

評註

第四條就國家機關或代表必須出具締結條約權力證件的情形，載有數項規則。在國際法上，主張或確認條約無效，或援引廢約、退約或條約停止施行之理由或實行此等行爲之權力與締結條約之權力性質相同，通常係由同等的國家機關或代表行使。同樣，遇一國

機關或代表出面行使該項權力時，其他締約國也要知道究竟該機關或代表是否賦有必要的權力。因此，無論在邏輯上或實際需要上似乎都必須將第四條所載關於出具權力證件的規則準用於以國家名義執行關於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或退出條約等行爲的機關或代表；本條即如此規定。

第五十條

基於條約所規定權利之程序

一. 依據條約明文或默示規定之權利所爲之廢約，退約或停止條約施行之通知應經由外交或其他官方途徑，直接送致或由保管機關轉致每一其他締約國。

二.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此項通知得在其發生效力之日以前隨時撤銷之。

評註

(一) 本條論及條約明文或默示規定的廢約權、退約權或停約權之行使程序。這種情形下的程序要件爲提出通知，通常以書面爲之。爲避免糾紛起見，此項通知不僅應由依前條規定有權辦理的當局發出，而且必須見諸正式公文，送致其他各有關國家。不消說，此項通知也必須符合條約本身所規定的一切條件；例如，以數年爲期連續有效的條約中常見的一項條件爲通知至遲須於每期屆滿之前六個月提出。

(二) 第一項乃規定，廢約等之通知應直接或經由保管機關正式送致其他各締約國。有時，在緊張局勢下，廢止條約或廢約的威脅在公開言論中發表，而非向關係國家提出。但是，這類聲明無論在那一階層上發表，顯然決不應視爲足以替代外交禮儀及法律正規所要求的正式文書。

(三) 第二項規定一點實體上的細節，即廢約等之通知得於其發生效力之日以前隨時撤銷。準此，如條約須在六個月前通知方始廢止，則依該條約提出的通知得在其於六個月期滿發生效力之前隨時撤銷。委員會中有人詢問，假使其他締約國因預期提出通知的國家即將停止爲締約國，而改變其立場以備應付，則是否有對其利益予以保護之必要。可是，委員會認爲，條約中既然規定通知非俟一定期間屆滿後不生效力，實即默認有撤銷通知的權利。其他締約國明知通知非俟一定期間屆滿後不生效力，無疑會在預作準備時計慮及此。

第五十一條

其他情形下之程序

一。締約國一造非依條約之規定而聲稱條約無效，或援引廢約、退約或條約停止施行之理由者，有將其主張通知締約國其他一造或各造之義務。此項通知應：

(a) 載明對條約所擬採取之措施及其主張所根據之理由；

(b) 指定合理期間以便其他一造或各造答覆，除有特別緊急情形外，此項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

二。如他造未提出異議，又或在指定期間屆滿前未接獲任何答覆，則提出通知之國家得採取所擬議之措施。遇此情形，該國應告知其他一造或各造。

三。惟如任何其他一造提出異議，締約國應藉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之方法，謀求爭議之解決。

四。前列各項規定絕不影響締約國在對其有拘束力之任何解決爭端條款上之權利或義務。

五。以不抵觸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為限，一國雖未於事前向其他一造或各造提出任何通知，遇有要求其履行條約或指控其違反條約時仍可主張條約無效或援引廢約之理由作為答辯。

評註

(一) 有如前列幾條的評註所述，許多委員都覺得本條在某些方面可說是適用條約法第二篇第二、第三兩節規定關鍵所繫的一條。他們認為，條約依這兩節規定可視為無效或終止的各項理由中有幾項如果聽任一造不顧他造反對而作武斷主張，結果對條約的穩定性實有危險。據他們看來，在藉口他造違約或謊稱情勢根本變遷而主張廢約或退約的情形下，這種危險尤其嚴重。委員會為盡量減少這種危險起見，力求將援引各項理由的條件儘可能作精確客觀的規定。但是，每逢締約國一造援引這些理由之一時，其主張是否正當合理問題幾乎一律須視事實而定，然而各造對事實的評斷或看法可能歧異而有爭議。因此，委員會認為在本條款中必須載列程序上的保障辦法，以防根據第二、第三兩節的規定武斷主張條約無效或終止，並以此為藉口擺脫不利的義務。

(二) 各國在爭議時常採用一種論調，似謂條約之無效或終止非經兩造同意不能成立。可是，此說使條約無效或終止方面各項原則之適用唯反對國的意志是從，正如按照關於條約無效或廢止的武斷主張，唯主張

國的意志是從一樣。當然，這無非是通常的解決國際爭議問題。就條約而言，更多一層特別考慮，即締約國於談判及締結條約後，在彼此的關係上有守信的特別義務。委員會中有的委員堅決主張建議，遇締約國未商定任何其他解決方法時，本條款之適用問題應交國際法院強制司法解決。但其他委員指出，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及關於外交關係與領事關係的兩項維也納公約俱無強制管轄的規定。這些委員並不否認因本條款而發生的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不失為解決之一道，頗有價值，但是他們表示在國際現實情況下，由委員會對程序問題提議此項解決辦法，似不切實際。

(三) 委員會在對此事從長研討之後，決定其適當方針為：第一，在程序上訂定凡主張條約無效或援引廢約理由的一造必須通知其他各造，並應使後者有表示意見的適當機會，然後，遇有他造提出異議的情形，規定此項爭議應藉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各種方法謀求解決。換言之，委員會認為其處理此項問題應以各國在國際法上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一般義務為出發點；按此項義務見諸憲章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其履行方法則在憲章第三十三條中載明。

(四) 第一項乃規定，締約國一造“聲稱”條約無效或援引廢約或條約停止施行之理由者應發動一項正規程序，第一步須將其主張通知其他各造。在通知中應表明該造對條約所擬採取的行動及其主張所根據的理由，並應指定合理期間以便他造提出答覆。除有特別緊急情形外，此項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第二步程序視他造有無提出異議者而定。若無異議，或在期間屆滿以前並無任何答覆，則該造便可採取所擬議的措施。反之，倘有異議提出，各造必須藉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各種方法謀求爭議之解決。委員會覺得程序問題的規定祇能止此而已，如再進一步便不免在某種程度內或在某種方式下牽涉到各造間爭議須交強制解決的辦法。假使各造在採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方法之後，仍然陷於僵局，則唯有聽待各別政府考量情勢，本其誠意行事。此外，在若干條件下，各國無論是否聯合國會員國都還有將爭端提交聯合國主管機關的權利。

(五) 縱使委員會鑒於本評註前列各段所述的理由，覺得除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能更進一步在程序上另訂防範武斷行動的辦法，委員會還是認為，將本條中的程序訂成為關於條約無效或終止問題的法律中不可分的一部分，畢竟是一種進步，不無價

值。本條將第二、第三兩節各條所規定的實體權利訂明須依本條所述的程序行使，並在此項程序中訂入制止片面行動的辦法，諒大可防止完全出於武斷的、謬稱條約無效或終止的主張。

(六) 第四項規定，本條絕不影響締約國在其現行關於解決爭端的任何其他條款上的地位，這類條款載於條約本身或任何其他文書則在所不論。

(七) 第五項為締約國保留一項權利，即任一造雖未於事前主動採取本條所規定的主張條約無效或終止之程序，仍有權於他造要求其履行條約或指控其違約時，主張條約無效或終止，作為答辯。例如，在關涉錯誤、不可能履行或情勢變遷等的情形下，一國很可能在受到指控——乃至是向法庭提起的控訴——之前未曾援引各該理由有所主張。除第四十七條就一國之不行為有使該國不得主張條約無效或終止之後果一節另有規定外，似乎理當規定任一造雖未於事前提出通知，不應僅憑此理由禁止該造提起條約之無效或終止問題，作為對要求其履行條約的答辯。

第六節. 條約無效、終止或 停止施行之法律後果

第五十二條

條約無效之法律後果

一. (a) 條約之無效並不當然影響任何一造依據該項失效之文書，在其未經主張為無效之前，以誠意所實施之行爲之合法性。

(b) 對於該項文書之各造，得要求其儘可能恢復前述行爲如未實施原應存在之狀況。

二. 如無效係因可歸責於一造之詐欺或脅迫所致，該造不得援引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前列各項原則對於一國對多邊條約之同意成為無效之法律後果，亦適用之。

評註

(一) 本條僅論及條約無效的法律效果，而不論究條約無效之原因所在的行爲引起的任何責任問題或救濟問題。例如，詐欺或脅迫除引起條約無效問題外，顯然也涉有責任及救濟問題。但是，由於本篇僅與條約之無效有關，後述問題不在本篇規定範圍之內。

(二) 委員會發現本條關涉一項相當麻煩的難題。依第二節各條規定為無效的條約係自始即屬無效，可

是，由於在法律上完全可謂正當的原因，條約很可能直至適用相當之久以後始經主張為無效。如此則條約雖屬無效，但各造對條約不作此論業已有所作為；困難即在如何斷定各造在此情形下的法律地位。委員會認為，如兩造俱不能視為對無效之原因涉有過失，各造的法律地位應參酌條約之無效性質，根據誠意原則而確定。

(三) 第一項乃規定，條約之無效並不當然影響任何一造依據該項失效的文書在其未經主張為無效之前以誠意所實施的行爲之合法性。這就是說，條約之無效並不當然就使依據條約上的權利所實施的行爲變成非法行爲，而須由有關一造擔負國際責任。但是，這並非謂，這類行爲在將來仍屬有效，足以產生連續性的權利。正相反，(b)款明白規定，對於各造，得要求其“儘可能恢復前述行爲如未實施原應存在之狀況”。換言之，就其他一切目的而論，條約之無效有其充分的法律效果。

(四) 第二項不許因詐欺或脅迫致使條約無效的一造援引第一項的規則，其理由至為明顯。

(五) 第三項無非謂前列各項規定對於各別國家對多邊條約之同意成為無效的情形，亦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條約終止之法律後果

一. 以不牴觸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限，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條約之合法終止：

(a) 解除締約國繼續適用條約之義務；

(b) 不影響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任何行爲之合法性或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之合法性。

二. 如條約之終止係因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為無效所致，則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之情勢，唯有在其與新創而使條約無效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相衝突之範圍內，保有其合法性。

三. 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遇一國以合法方式廢止或退出多邊條約時：

(a) 該國即解除繼續適用條約之義務；

(b) 其餘各締約國即解除在其對廢約國或退約國之關係上繼續適用條約之義務；

(c) 在廢約或退約之前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任何行爲之合法性及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任何情勢之合法性，概不受影響。

四。一國雖因前列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而解除其繼續適用條約之義務，但如條約所載之義務中有該國依國際法之任何其他規則亦應遵守者，該國履行此項義務之責任不稍減損。

評註

(一) 第五十三條如同前條一般，並不論究條約終止原因所在的行爲——諸如一造違約等——引起的任何責任問題或救濟問題；它限於規定條約終止的法律後果。

(二) 除本條第二項所述的情形外，委員會覺得，訂定條約終止之法律後果一事似無特別困難。第一項載明條約之終止足以解除締約國繼續適用條約之義務，但不影響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任何行爲之合法性或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之合法性。誠然，在條約終止後，因條約中已執行的條款所造成情勢究竟其法律基礎何在，有時意見不一。可是，委員會認爲不必爲擬訂本條規定而論究這個理論爭點，據委員會看來，本條規定似爲條約終止之法律行爲在邏輯上的當然推論。

(三) 在另一方面，條約如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因有新創的基本法則而終止，情形特殊，據委員會看來，似乎問題稍爲複雜。此處係假設條約於有效施行經過相當時間，乃至歷時甚久之後，其全部或一部分因與新創的最高基本法規律衝突，成爲無效而終止。顯然，條約在後來成爲無效，並非自始即屬無效，而是自新的基本法規律創立之日起無效。是以，公平而論，在原則上應適用第一項所載關於條約終止之法律後果的規則。不過，委員會鑒於基本法規律是國際法的最高原則，認爲凡因過去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在新的基本法規律創立之後，唯有在其與該項規律不相衝突的範圍內，保有其合法性。第二項即如此規定。

(四) 第三項無非爲對個別國家退出多邊條約的情形，適用第一項的規定。有的多邊條約就退約的法律後果載有明文規定，第三項對這一點亦予顧及。例如核子船舶行駛人之過失責任公約⁸⁵第十九條明白規定，即使在該項公約廢止之後，凡在公約有效期間核准行駛的船舶所涉的核子意外事故的過失責任，在一定期間內，仍繼續成立；又有一些條約，例如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⁸⁶等，明白規定廢止該項條約並不解除廢約國對其在公約有效期間的行爲應負的義務。

⁸⁵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布魯塞爾簽訂。

⁸⁶ 第六十五條，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一三卷，第二五二頁。

(五) 第四項——爲格外謹慎起見——規定，締約國雖經解除其繼續適用條約之義務，但如條約所載的義務有各該國依一般國際法或其他條約亦應遵守者，則其履行此項義務之責任絕不因而減損。這一點不言而喻，但委員會仍認爲值得在本條中強調，因爲具載一般國際法規則，乃至基本法則的一些重要公約都載有廢約條款。有少數公約，諸如一九四九年關於戰爭人道化的各項日內瓦公約等，明文規定締約國在一般國際法上的義務不因其廢約而減損。但是多數條約僅載有其本身的廢約條款，而未訂明，關於條約所規定的事項，廢約國仍須受其在一般國際法上的義務拘束。⁸⁷

第五十四條

條約停止施行之法律後果

一。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條約之停止施行：

(a) 解除締約國在停止施行期間適用條約之義務；

(b) 除此以外並不影響條約所確定之締約國間法律關係；

(c) 尤其不影響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行爲之合法性或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之合法性。

二。在停止施行期間，締約國應避免採取任何旨在使條約不可能恢復施行之行爲。

評註

(一) 本條如同前兩條一般，不談責任問題，祇論及條約停止施行的直接法律後果。

(二) 第一項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條約終止的規則比照適用於停止施行的情形。締約國在停止施行期間不復有適用條約的義務。但是，締約國之間依條約確定的關係並不因停止施行而受其他影響；前依條約所實施行爲之合法性及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之合法性俱不受影響。

(三) 將條約停止施行而不予廢止之目的正是在求維持條約關係。因此，締約國一秉誠意務須避免採取任何旨在將條約完全破壞或使之不可能恢復施行的行爲。

⁸⁷ 例如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八卷，第二七七頁。

第三章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一八。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一七一次會議通過下列決議案：⁸⁸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所載對條約法條款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評註第十段，

“亟欲對該問題作進一步探討，

“一。請國際法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妥為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期間所發表之意見，並將研究結果載入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決定將題為‘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之項目列入其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除第六委員會討論紀錄外，本委員會接有秘書處節略一件(A/CN.4/159 and Add.1)，內載該項討論紀錄的摘要，並有條約法專題報告員所提出的報告書一件(A/CN.4/162)，題為“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大會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委員會於第七一二次及第七一三次會議審查此項問題。

二〇。按照決議案的規定，請委員會進一步研究者為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評註第十段所提起的一個問題。委員會在該段中提請注意“新國家加入已往所締結、而約文參加條款訂明以特定幾類國家為限的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委員會指出，由於種種技術上的困難，此項問題不能倚賴目下尚在編訂中的條約法條款草案求得迅速圓滿的解決。委員會於是建議不妨考慮採用其他更能迅捷收效的程序，並且表示：

“有一點似屬確定無疑，這便是條約聽由其他國家參加一事雖然須經有發言權的國家同意，卻不必為此另外商訂一項新的條約來修正或增補原

⁸⁸ 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

有的條約。是以，可能辦法之一是由各別條約的保管機關採取執行措施，以取得各該條約有關國家的必要同意；事實上，據悉已往也曾有採取這種措施的事例。另一可考慮的變通辦法是不妨以大會決議案的方式取得必要同意，即由各會員國在決議案中表示同意將特定一批世界性多邊條約聽由新國家加入。依此方式或許還有很少幾個非會員國也必須徵得其同意，但是這些國家對決議案的同意諒非不能設法取得的。”⁸⁹

二一。在討論本委員會報告書時，第六委員會委員會詢及有關各項條約的詳情。秘書處為此提出一項工作文件，⁹⁰將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多邊協定中由秘書長擔任保管人而並不聽由新國家加入者彙集編列。其中A部分開列業已生效的協定二十六項，B部分開列尚未生效者五項。由於B部分所列的條約在二三十年以來尚未獲得必要的贊助發生效力，委員會遂決定目下的研究祇限於以A部分所開列的條約為對象。

二二。據委員會解釋，大會請它研究者祇涉及擴大參加國際聯合會條約問題的技術方面。因此，委員會在目下的研究中限於參酌秘書處所編清單A部分內的二十六項條約，對這個問題作概括的審議，而不論究各別條約是否仍屬有用，或有用至何程度等等。可是，在討論過程中，仍有委員強調，A部分所列的條約中有好幾項可能已由聯合國時期締結的現代條約替代，而且另外有幾項也許已時過景遷，各國不再感到興趣。又據稱，這些條約似乎從未加以檢討，以斷定它們除了參加條款之外，有無實體規定亦需修改，俾適應現代情況。委員會因而決定將這一點提請大會注意，並建議於適當時機發動檢討。

二三。二十六項條約中五項載有硬性的參加條款，即參加條約的國家以出席或被邀參加訂約會議者

⁸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 and Corr.1)。

⁹⁰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A/C.6/L.498。

為限。⁹¹ 簡言之，這些條約原意似在限制參加。其餘二十一項條約則顯然係屬公開，因按照其中的參加條款，任何國家雖未出席會議，但接有國聯行政院為請其參加而檢送的條約副本者，均可參加。由於國聯及行政院解散，而聯合國並無任何機關接替行政院行使條約所賦予的權力，這批條約方始變成限制參加的條約。

二四．國際聯合會與聯合國為國聯的若干職務、工作及資產移交事宜所訂的辦法範圍及於國際聯合會依國際協定所行使的職務及職權。國聯大會於末次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建議關於國際協定託付國聯的專門而非政治性質的職務及職權，如聯合國願意維持，國聯會員國應盡力便利聯合國接管，不稍間斷。⁹² 聯合國大會方面則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十四(一)第一節中保留“其於適當審查後對任何特定職務或職權決定不予接管之權，以及對其接管之各別職務或職權指定由聯合國某一機關或由繫屬聯合國之某一專門機關行使之權”。其次，大會正式載入紀錄謂，聯合國會員國之為有關文書當事國者以此項決議案表示同意其中所擬採取的行動，並願設法視必要情形取得其他當事國的合作；大會然後宣告在原則上願意接管已往託付國聯的若干職務及職權。大會本此宣言，通過三項決議，分為(甲)、(乙)、(丙)，載在決議案二十四(一)內。⁹³

二五．(甲)項決議指出國聯根據若干條約，曾為當事國一般便利起見，擔任保管約文正本，並“擔任若干屬於秘書處性質、而對各該文書之施行不生影響、且與當事國之實體權利義務無涉之職務”。大會在列舉條約保管機關的幾項主要職務之後，聲明聯合國願意“接受保管各該文書，並責成聯合國秘書處為各該當事國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擔任之屬於秘書處性質之職務”。⁹⁴ 於此似可一提，儘管國聯秘書處擔任條約保管機關的職務純屬秘書處性質，此項職務係每項條約的締約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所賦予，因為指定國聯秘書處為保管機關係出於每項條約“最後條款”之規定。因此，保管的職務自國聯秘書處移交聯合國秘書處，其實是變更有關條約最後條款的規定。誠然，國聯大會已命其秘

書長將所有國聯條約文本移交聯合國秘書處妥為保管並代為執行前由國聯秘書處擔任的職務。但是大會一方面，雖然有如上文所述，曾強調聯合國會員國之為各該條約締約國者對此移交一事的同意，卻並未設法取得各項條約全體締約國的協議。它逕自根據決議案二十四(一)承擔條約保管機關的職務，並且命秘書處負責執行。自該項決議案通過以來，並無任何締約國提出異議，秘書長也一直在擔任所有這些條約的保管人。⁹⁵

二六．在另一方面，決議草案二十四(一)內(甲)項決議強調移交聯合國秘書處的保管職務係純屬秘書處性質，對於“各該文書之施行”不生影響，且與“當事國之實體權利義務”無涉。是以，關於限制參加的條約，包括僅因國聯行政院不復存在而成為限制參加者在內，秘書長認為依照決議案的規定無權接受不在參加條款規定範圍內的國家的簽署、批准或加入。

二七．(乙)項決議所論者為“專門而非政治性質”的文書，其中所載的“實體規定”有賴於各該文書賦予國聯各機關的職務及職權繼續不斷執行，方克妥為實施。大會表示願意“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此等職務及職權之繼續執行”，並將此事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丙)項決議論及政治性文書託付國聯的職務及職權。關於這類文書，大會決定，遇有各該文書當事國請求聯合國擔任前由國聯行使的職務或職權時，由大會自行審查或提交聯合國適當機關審查之。

二八．大會依據(乙)、(丙)兩項決議，於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三年之間通過七項議定書，修正舊有多邊條約並將前由國聯行使的職務或職權移交聯合國各機關。這些議定書係為關於下列事項的各條約所訂：(一)鴉片及危險藥品(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十二卷，第一七九頁)；(二)經濟統計(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十卷，第二二九頁)；(三)猥褻出版物之流通(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十卷，第三頁)；(四)販賣娼妓(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十卷，第二十三頁)；(五)猥褻出版物之流通行銷(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十六卷，第一六九頁)；(六)販賣婦孺(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十三卷，第十三頁)；及(七)禁奴(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二卷，第五十一頁)。在所有這些議定書中，除將實體規定作必要的修正外，同時乘此機會將舊有條約中的參加條款修改成為各該條約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任何非會員國

⁹¹ 有一條約，即內河航行船舶測量公約，也聽由被邀參加會議的任何一國的接壤鄰國加入。

⁹² 國際聯合會，公報，特別補編第一九四號，第五十七頁(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⁹³ 參閱“大會關於條約法之決議案”(A/CN.4/154)，第十五頁至第十七頁。

⁹⁴ 參閱“大會關於條約法之決議案”(A/CN.4/154)，第十六頁。

⁹⁵ 參閱秘書長保管多邊協定辦法要覽(ST/LEG/7)，第六十五頁至第六十八頁。

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將修正後條約副本正式送達者加入。因為這個緣故，議定書所涉的各項國聯條約未經列入秘書處所編的新國家不能參加的多邊協定清單A部分。

二九。當第六委員會討論將限制參加的國際聯合會條約之加入權擴大問題時，有幾國代表團——澳大利亞、迦納及以色列⁹⁶——聯合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以期實現此項目的。該項決議草案的定稿在提及上文所引本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報告書中的一段及大會決議案二十四(一)之後，提議大會：(一)請秘書長轉請決議草案附件所列載各公約(即秘書處工作文件所開列各項公約)當事國於查詢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各該國為當事國之各項公約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加入一事，表明是否反對；(二)授權秘書長於某一公約多數當事國未在第一段所述期間內表示反對該公約聽由他國加入時，得將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就該公約提出之加入書接受存放；(三)建議決議草案附件所列載各公約之所有當事國承認依第二段交存之加入書之法律效力，並通知保管條約之秘書長表示其同意依前段交存加入書之國家參加公約；(四)請秘書長將依決議案規定所收到之通知轉知各會員國。

三〇。決議草案提案人說明其提議分三階段：第一，查詢當事國是否反對公約聽由他國加入；第二，授權秘書長收存新的加入書；第三，建議當事國承認交存的新加入書之法律效力。他們認為前兩階段純屬行政性質，並不影響法律關係。第三階段，即承認交存的新加入書之法律效力，祇不過是一項建議，而聽任各國參照其本國國內法的規定決定其承認的方法。

三一。在第六委員會辯論時有人對聯合決議草案所提議的程序提出幾點保留意見。若干代表認為第一階段其實事關當事國協議修改公約中原先規定的參加條款，而按照國際法及憲法而論，對此項修改之同意決不能單憑不表反對而非正式或默示為之。有的代表謂，為避免疑問及憲法上的困難起見，法律上較為可取的途徑為仿照大會對其他一些公約所已採取的辦法，擬訂修正公約的議定書⁹⁷可是，三國決議草案提案人及其他幾國代表團表示，如果需要明示同意，不免使新國家之參加公約耽擱數年，而事實上未必有此需要。

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A/C.6/L.504/Rev.2。

⁹⁷ 參閱上文第二十八段所列各項議定書。

三二。若干代表認為，按照決議草案，必須先確定今日國聯條約當事國的名單，而某些新國家可能已因繼承關係而受這些條約拘束，以致該項名單殊難訂定。另一代表認為，邀請新國家加入國聯公約未免忽視它們因繼承而成為當事國的可能性，從而而有礙國際法委員會關於國家繼承問題的工作。在另一方面，提案人的看法是，條約聽由新國家加入問題與國家繼承問題截然有別，不致妨礙國際法委員會關於後述問題的工作。

三三。有一些代表還表示，假使條約聽由其他國家參加，就不應該照決議草案現有的規定，祇以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的會員國為限。

三四。關於決議草案，尚有另外幾點意見。有一代表謂，草案中規定單憑過半數，條約即可聽由其他國家參加，這一點似與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暫行通過的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九條第一項(a)款所規定的三分二多數的要件不符。另一代表認為草案中應該表明加入的國家不許附加保留，因為他覺得近代關於提具保留的辦法未必可對舊日的條約適用。

三五。本委員會按照請求已將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所發表的各項意見妥加審議。但委員會了解其任務不在詳細評論這些意見，而在就此項問題的技术方面概括研究具報。

三六。第一點必須探討的是此項問題與國家繼承國聯條約問題之間的關係，因為這與國聯條約聽由其他國家參加一事的技術方面也密切相關。例如聯合決議草案就要求秘書長請“附件所列載各公約當事國”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就“各該國為當事國之各項公約聽由……加入”一事，表明是否反對；又唯有在“某一公約多數當事國”不反對該公約聽由他國加入時，秘書長方始有權收存其他國家的加入書。換言之，無論為了查詢，或是為了確定秘書長自何時起有權收存其他國家的加入書，都非查明那些國家是條約當事國不可。同樣，假使採用修正條約的議定書辦法，這類議定書也必須俟各項國聯條約當事國中一定數目或比例的國家成為議定書當事國後方始生效。因此又有認明國聯條約的當事國之必要。

三七。自秘書處關於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一般多邊條約方面國家繼承問題之節略(A/CN.4/150)可見，秘書長現行慣例為向每一新國家查詢，如聯合國條約中或經聯合國議定書修正的國聯條約中有任何一項曾由其先前國家對其領土適用，該國是否承認受此

項條約拘束。⁹⁸ 因如此查詢的結果，有一些新國家已表明其對若干國聯條約的態度。但是，此項查詢辦法已往並不及於目下所議的一些國聯條約。按照秘書處節略所載的資料，關於這一些條約的情形是：巴基斯坦曾自動通知秘書長表示承認其本國為其中三項條約的當事國，寮國也曾就其中一項條約提出同樣通知。這些通知業經轉知關係各國政府。

三八．新的國家如其領土原屬國聯條約的一個當事國或簽署國管治，則為確定其對條約的法律地位起見，必須先審查國際法上關於國家繼承條約權利義務的原則。顯而易見的是，假使對這些原則採取一定的看法，國聯條約自然就可聽由許多新國家參加，不必由聯合國為此目的採取任何特別行動。但是，究竟整個問題有多少可藉繼承原則求得解決，這一點必須等到相當困難的幾點解決之後纔能知道。例如，許多國聯條約的簽署國中有不少國家並未批准條約；假使新國家的前身國家對條約簽署而未成為當事國，則新國家的地位便發生問題。本委員會最近纔開始研究國際法的這一部門；上述各節決不應解釋為預斷其對條約繼承問題任何方面的意見。委員會於此祇想指出一點，就是說由於種種困難，目下所議的問題殊難憑藉關於國家繼承條約權利義務之原則獲得迅速或徹底的解決。

修正議定書

三九．此項程序雖有可避免憲法上困難的好處，卻有若干缺點。第一，上文第二十八段所列七項議定書中所採用的程序相當複雜。議定書簽訂後，其當事國承允在彼此間適用議定書附件所載的國聯條約修正規定。議定書僅聽由國聯條約當事國簽署或加入，同時訂明一俟其中任何兩國成為議定書當事國，即生效力。在另一方面，議定書附件所載的國聯條約修正規定須俟國聯條約當事國中過半數國家成為議定書當事國後，方始發生效力。修正的條文中有一項係規定，經議定書修正後的國聯條約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任何非會員國之由聯合國指定機關決定將修正後條約副本正式送達者加入。是以，按照聯合國議定書的程序，議定書本身生效日期與國聯條約修正規定的生效日期不同。此外，原始條約的當事國憑接受議定書而成為修正後條約的當事國，其他國家則憑加入修正後的條約而成為當事國。

⁹⁸ 參閱節略第十段至第十三段。

四〇．第二，議定書祇在其當事國相互間發生作用。這是無可避免的，因按照現行法律，除條約有明文規定外，數目有限的當事國，縱使佔過半數，也不能修正條約而不經其餘當事國同意遂即對後者適用。但是這表示，修正議定書的辦法並不足以徹底解決國際聯合會條約聽由其他國家參加問題，因一國之加入修正後條約並不就確定該國與原始條約當事國中未接受議定書者之間任何條約關係。另一可能情形是也許須隔相當時間纔能獲得足數的簽署或接受而可使必要的修正規定發生效力。是以，縱使可能採用簡式的議定書，此項程序仍不免有若干缺陷。

三國決議草案

四一．委員會前此建議不妨考慮可否由條約保管機關採取行政措施藉以解決此項問題時，係有鑒於今日國際協定締結的形式繁多，而就多邊條約而言，經由保管機關提出通知實為向有關國家徵詢其對最後條款施行事宜的意見的正常方法。自國際法觀點看來，條約聽由他國參加之唯一基本要件為當事國之同意以及在一定期間內，擬訂條約的國家之同意。究竟此項同意在特定情形下應以何種方式表示，有關國家對這一點的決定可能受憲法或政治上的考慮影響。但在原則上，有關國家的協議得以其自行決定的任何方式表示。

四二．三國決議草案顯係以此為出發點，擬由秘書長以條約保管人資格向各別條約當事國查詢，以期取得必要的同意。此項查詢係從反面詢問各項條約當事國是否反對條約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加入。為避免遲延起見，決議案預期請各當事國在十二個月之內答覆，如在此期間內不提出答覆，即視同並無異議，但其涵義僅限於不反對授權秘書長收存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的加入書。假使當事國過半數未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提出異議，秘書長屆時即開始有權收存加入書。不過，過半數當事國的這種“默示同意”似乎尚不足以使交存秘書長的加入書產生法律效力，甚至對由此推定其為同意的當事國而言，也無此效力。因為決議案第三段建議所有各當事國另行承認加入書的法律效力，並通知秘書長表示同意有關國家之參加條約。

四三．第六委員會中對三國決議草案所發表的各點意見已在上文第三十段至第三十四段內敘及；又國家繼承對於確定何者為國聯條約當事國的關係問題也已在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七段內論及。究竟該項決議

草案對於解決目下問題在法律上有何利弊得失，最後須由第六委員會評斷。因此，本委員會祇限於提出幾點概括意見，以期幫助第六委員會決定在所有各種情形下採用何種程序最為妥當。

四四．三國決議草案中所提議的程序較諸修正議定書之程序收效可望略為迅捷，但不能避免後述程序的另外幾項缺點。它有賴於“多數當事國”默示同意方始發生效力，因而似乎必須先徹底查明那些國家是當事國，方能確定此項程序開始生效的日期。關於這一點，可注意者，後來訂立的幾項聯合國議定書為求盡量避免因必須認明國聯條約當事國而發生的困難起見，改為規定條約的修正條文祇需要一定數目的——而不規定為多數的——當事國接受，就開始生效。

四五．同時可指出者，決議草案與聯合國議定書所規定的過半數同意之要件，與本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第九條第一項(a)款所載關於多邊條約須經三分二多數同意方可聽由其他國家參加之規則，並不衝突。該項規則原係委員會作為“擬議法”而提出；依此規則，三分二多數之同意對所有各當事國都發生拘束力。而依照三國決議草案及聯合國議定書，過半數當事國之同意僅在各該當事國相互間有修改條約之效力。

四六．最後尚須考慮第六委員會中論及默示同意之程序在憲法上有可反對之處的一點意見。有如決議草案提案人所稱，依其中規定，默示同意的唯一作用僅在確定秘書長收存加入書的權力，其後聽由各當事國採取各自抉擇的程序以“承認”交存秘書長的加入書之法律效力。決議案中此一辦法雖可減輕憲法上的反對力量，卻也有使整個程序遲延完成及祇能獲得不完全的結果之虞。法律顧問在第六委員會第七四八次會議中曾對此事有較為廣泛的看法。⁹⁹他說：“有一些議定書對條約修正之處較多，不僅限於將舊條約聽由新當事國參加一點，所以確宜採用正式的同意程序；但是，如果唯一目的祇在擴大加入條約之可能性，委員會也許會覺得並無採用這種正式程序之必要”。

四七．有如上文所述，參加條款係條約的“最後條款”之一，在原則上可說是與指定保管機關的條款處於同等地位。誠然，它與保管機關係條款有一點不同，就是它影響到條約的施行範圍，從而也及於當事國的實體義務。但是，它畢竟是一項最後條款，也是個別國家在憲法上的批准、接受及贊同等程序之根據所在的條款。就目下問題而論，國聯條約的參加條款與個別

當事國的憲法程序之間的關係似乎值得注意。有如上文所述，二十六項條約中有二十一項條約的參加條款訂明條約聽由國聯任何會員國參加，亦聽由國聯行政院為此目的將條約副本送交的任何其他國家參加。是以，不僅是談判的代表在商訂條約時有意授權國聯行政院准許其他國家參加條約，而且各當事國在對條約表示確定同意之際也已將此權力明白授予行政院。簡言之，就這二十一項條約而論，任何國家機關為使其本國成為當事國計而批准、同意或認可條約時，即已明示同意條約不僅可由國聯任何會員國參加，而且亦可由一個外界機關，即國聯行政院所核定的任何其他國家參加。既然如此，則即使在憲法上可能有理由反對以較不正式程序修改參加條款，此等理由對這些條約而言力量就要薄弱得多。又其餘五項條約本意既在限制參加，由此似可想見今日的新國家可能對它們並不甚感興趣；所以細加分析，可能發現問題其實祇關涉二十一項條約，乃至祇與其中少數幾項有關。

四八．鑒於這二十一項條約中參加條款的特殊形式，似乎值得研究可否自另一觀點處理此項問題，就是說將此問題視為祇在如何將參加條款作簡單的調整以資適應國聯改成聯合國的演變。這方面的情形固然與保管職務自國聯移交聯合國的情形不盡相同，因參加條款牽涉到條約的施行範圍。但是，於此仍不妨考慮可否比照保管職務方面所採用的辦法，擬訂出一項類似的程序。

另一解決辦法

四九．委員會鑒於這二十一項條約中參加條款的特殊形式，覺得似乎值得研究可否仿照一九四六年間為條約保管職務自國聯秘書處移交聯合國秘書處一事所訂定的方針，謀求解決目下的問題。情形或許不盡相同，因參加條款牽涉到條約的施行範圍，而且國聯行政院依據這些條款所行使的職務並非純屬行政性質。但是，委員會認為在本質上，問題祇在調整國聯條約的參加條款，使之適應國聯改成聯合國的演變。以此為出發點，大會可依據一九四六年間為國聯職權及職務移交聯合國事宜所訂定的一切辦法，指定一個聯合國機關替代國聯行政院，並且授權此一指定機關行使國聯行政院在有關各項條約之參加方面的職權。如果決定採此途徑，則指定聯合國機關接管國聯行政院依據條約所負職務的大會決議案似宜載列下述各節：(a)指出國聯大會曾建議國聯會員國應盡力便利聯合國接管國際協定託付國聯的專門而非政治性質的職務

⁹⁹ A/C.6/L.506。

及職權；(b)聲明聯合國會員國之為有關國聯條約當事國者以決議案表示其同意由指定的機關接管已往由國聯行政院依據各該條約所行使的職務；(c)請秘書長以條約保管人資格將決議案規定通知非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條約當事國。

結 論

五〇。綜上所述，委員會對大會所發交問題的研究結論可歸納如下：¹⁰⁰

(a) 修正議定書之方法與三國決議草案所述的方法各有利弊。不過，這兩項方法都顧到了國際法上的適用規則，即修改參加條款必須取得條約當事國同意；至於自國內法上憲法問題的觀點看來，這兩項方法中何者較為可取，委員會認為不必表示意見。同時，委員會已經指出，鑒於目下所議各項條約的參加條款的特殊形式，第六委員會中所提到的憲法上可能發生困難之處似已減少其重要性。

(b) 雖然國家繼承問題與目下的議題不無關係，而且是修正議定書與三國決議草案兩種程序中的複雜

¹⁰⁰ 關於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時所發表的各項意見，請參閱 A/CN.4/SR.712 and 713。

因素，採取這兩種程序不一定就會妨礙委員會關於國家繼承問題的工作，而且亦不妨礙權宜採用其中任何一項程序。

(c) 不過，鑒於前在國際聯合會解散而將其對國聯主持下所訂各項條約的若干職務及職權移交聯合國時所訂定的辦法，大會似可權宜指定一個聯合國機關擔任執行從前根據有關條約的參加條款由國聯行政院行使的職權。這是上述兩種方法之外的另一辦法，不失為簡單而迅捷的程序，足以達成擴大參加國聯主持下所締結一般多邊條約之目的。這確實也是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間所設想到的那種行政措施，且可避免其他各種方法勢必引起的一些困難。

(d) 秘書處節略中所開列的二十六項條約祇要隨便翻閱一下就可以看出其中有幾項可能為各國所不感興趣。委員會建議這一方面應由主管機關進一步審查。委員會除聽從將來審查的結果外，於此重申它認為擴大參加在國聯主持下所締結的條約係屬適宜之計。

(e) 委員會並且建議，大會應採取必要步驟，發動審查有關各項一般多邊條約，俾決定必須採取何種行動方可使各該條約適應現代情況。

第四章

委員會研究其他問題之工作進度

壹. 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五一. 委員會於第六八六次會議審議此項問題。國家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Roberto Ago 向會議提出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CN.4/152),¹⁰¹ 促請特別注意報告書所載的結論以及其中所提議的工作方案。

五二. 委員會中參與討論的委員都表示同意報告書所載的一般結論，即：(一)在求編纂關於國家責任的法律時，首先應該明確訂定關於國家之國際責任的一般規則；(二)在訂立這類一般規則時，不應忽視特別幾方面，尤其是外僑人身或財產所受損害之責任方面，所積累的經驗及資料，並且應該密切注意國際法的發展對於國家責任可能已有的影響。

五三. 若干委員認為應該特別注重於參照近代國際法上的演變，研究國家在維持和平方面的責任。其他委員則認為國家責任的任何一方面都不應忽略，凡國家責任原則所適用的各方面既有的成例概應加以研究。

五四. 委員會委員也認可小組委員會所提議的工作方案，但不妨礙其對此方案所列各項問題的實體的立場。例如，有的委員在討論時就曾對其中某些問題所涉若干困難的解決方法，表示疑問或保留。在這方面據說明，列舉這些問題的用意祇在供專題報告員作為備忘錄，以供其在研究關於國家之國際責任的一般規則所涉的特定各方面的實體時參考，而且專題報告員並不一定非採納其中任何一種解決方法而偏廢其餘不可。又小組委員會建議將關於其他國際法主體，諸如國際組織等之責任問題暫緩研究一節，也博得委員會委員的一般贊同。

五五. 委員會在一致同意通過國家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後，指派 Mr. Ago 為國家責任專題報告員。秘書處將為此問題編擬若干工作文件。

¹⁰¹ 見本報告書附件壹。

貳. 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五六. 委員會於第七〇二次會議討論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CN.4/160)。¹⁰² 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Manfred Lachs 向會議提出該項報告書，並闡述小組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委員會中參與討論的委員俱表示充分贊同就此項專題所提議的研究範圍、方針及目標，以及所擬定的工作計劃。

五七. 委員會認為，將國家繼承問題優先研究，確有充分理由。政府繼承問題則暫時祇在其對國家繼承問題的研究有補充必要的限度內附加考慮。在討論時，有幾位委員力言，鑒於現代殖民制度解體的現象，國家繼承問題在目前對於新興國家及國際社會都特別重要。所以，他們強調，在編纂此項專題時，應該特別注意到新國家所關心的一些問題。

五八. 委員會核可小組委員會就國家繼承專題與委員會議程上其餘各項專題之間的關係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因此，條約方面的繼承事宜將連同國家繼承問題一併審議，而不在條約法的範圍內考慮。此外，委員會認為，條約法、國家責任及國家繼承三項專題的報告員彼此間務須取得相當的聯繫，以免這三項專題的編纂工作有所重複。

五九. 委員會全體委員都贊同小組委員會所擬定的目標，即調查及評估國家繼承方面法律及慣例的現狀，並參照國際法上的新發展擬訂關於此項專題的條款草案。有的委員認為，現行的一般規則及慣例應酌予更改以適應今日的情勢及期望，所以國家繼承規則的彙編中必然有一大部分屬於國際法逐漸發展之類。其他委員雖亦認為不可不顧及國際關係上日益顯著的新精神及新局面，卻同感首先應對過去慣例作透徹的研究，然後方可視必要提倡新的法律規則。

六〇. 委員會同意此項專題的大綱、綱目優先次序及分類細目，但同時了解其同意並不妨礙各委員對

¹⁰² 見本報告書附件貳。

工作方案所列各項問題的實體的立場。此項方案訂立指導原則以備專題報告員之用，但是他不必處處遵照研究。

六一．委員會在一致同意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後，指派 Mr. Lachs 為國家與政府繼承專題報告員。委員會並且通過小組委員會的一項建議，即應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長前所分發的節略，內請遞送一切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獲得獨立的國家所適用之繼承程序的條約、法律、命令、條例、外交文書等等。¹⁰³ 同時，委員會建議將各國政府遞送意見書的期限展延至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秘書處然後將各國政府應上述節略所提出的意見書分發，並備文將這些意見書加以分析，同時就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在國家繼承方面所採行的慣例，擬具節略以備參考。

叁．特種使節

六二．委員會於第七一一次及第七一二次會議討論此項專題，當時接有秘書處所擬具的節略一件(A/CN.4/155)。委員會於討論時同意對特種使節專題，依照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的規定，重新加以審議。委員會鑒於關於常設使節的規則業已在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編纂，深信現在應該擬訂對特種使節適用的規則，以補充各國間外交關係法規彙編。

六三．關於此項專題的範圍，委員們都認為，依照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屆會的決定，特種使節一詞應亦將巡迴使節包括在內。¹⁰⁴ 委員會並曾於該屆會決

¹⁰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 and Corr.1)，第七十三段。

¹⁰⁴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一卷，第五六五次會議，第二十六段。

定，¹⁰⁵ 出席國際會議代表之特權與豁免不列為特種使節問題的一部分研究，因為外交會議一專題與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問題相關聯。在本屆會中，有人重新提起這一點，特別提到各國所召開的會議。可是，大多數委員發表意見說：在目前，專題報告員的任務規定不應及於國際會議代表問題。

六四．關於此項專題的編纂方式，委員會決定專題報告員應擬具一項條款草案。這些條款應以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規定為根據，但專題報告員務須注意特種使節就其職務與性質而論，自成一類，與常設使節顯然有別。又特種使節條款草案究應編為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公約的附加議定書，或訂為單獨的公約，或採取其他適當形式，委員會認為決定的時機尚未成熟，有待專題報告員對這一點提出建議。

六五．末了，委員會於第七一二次會議指派 Mr. Milan Bartoš 為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

肆．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六六．依照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的請求，專題報告員 Mr. EL-Erian 向本屆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A/CN.4/161 and Add.1)，內載關於“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專題的範圍及處理方式的初步研究結論。他並且就此項專題未來研究工作的範圍及次序，提出一項工作文件(A/CN.4/L.103)。委員會於第七一七次及第七一八次會議對該項報告書作首次概括討論，並且請專題報告員繼續工作，在第二次報告書中擬具一系列的條款草案，以備委員會在以後階段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的審議。

¹⁰⁵ 同上，第二十五段。

第五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壹. 與其他機關合作

六七. 委員會於第七一五次會議審議關於與其他機關合作一事的項目。

六八. Mr. José Joaquín Caicedo Castilla 曾代表委員會列席美洲法學委員會, Mr. H. W. Tambiah 曾代表列席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 他們都向委員會報告。

六九. 委員會在考慮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秘書發出的邀請之後, 決定請主席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以觀察員資格列席該諮商委員會下一屆會, 如不克前往, 則改派委員會另一委員或其秘書代表委員會列席該屆會。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下一屆會定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在開羅開會, 為期兩週。

七〇. 委員會表示希望能將聯合國有關條例酌為調整, 俾改良委員會與同它合作的機關之間交換文件的辦法。委員會並建議由秘書處本此目的作必要的安排。

貳. 下屆會議之工作計劃、日期及地點

七一. 委員會通過一九六四年工作計劃如下: (一)條約法(條約之適用、解釋及效果); (二)特種使節(載有條款草案的第一次報告書); (三)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關於總綱的第一次報告書(A/CN.4/161 and Add.1)及載有條款草案的另一報告書); (四)國家責任(初步報告書)屆時如已備就); (五)國家與政府之繼承(關於條約方面的初步報告書(屆時如已備就))。

七二. 所有這些項目殊不可能在經常屆會中一齊處理, 因經常屆會應以研討條約法為主, 如可能, 附帶對關於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的初步報告書作首次討論。委員會因而決定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三星期冬季屆會。

七三. 在此冬季屆會中, 委員會擬審議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將來提出的條款草案, 並審議國家與政府

間組織之關係專題報告員的第一次報告書及其工作的總綱。

七四. 茲建議現在就應採取措施, 籌備在一九六五年一月間同樣舉行一次冬季屆會, 俾繼續審議外交法彙編中有待補充的兩項專題, 俾不致因而減少委員會研討條約法所需要的時間。

七五. 委員會依照其第十四屆會的決議,¹⁰⁶ 決定委員會經常屆會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在日內瓦舉行。

參. 文件、簡要紀錄及譯文之製作及分發

七六. 委員會鑒於供其應用的製作文件、簡要紀錄及譯文的便利現已大為改良, 表示滿意——此事在上一屆會曾頗受批評。¹⁰⁷

七七. 不過, 文件譯成西班牙文依然略有舛誤, 委員會希望這方面能更有改進。

七八. 委員會並且希望其會議的準備文件能以航空郵寄各委員, 使他們在屆會開幕之前可有充分時間研究。

肆. 年鑑出版滯延

七九. 委員會察及國際法委員會年鑑每期的出版愈來愈遲延, 表示關切。委員會希望能設法確保將來年鑑一俟每次常年屆會結束隨即儘速出版。

伍. 列席大會第十八屆會之代表

八〇. 委員會決定由主席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為代表列席大會第十八屆會, 以備諮詢。

¹⁰⁶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九號(A/5209 and Corr.1), 第八十三段。

¹⁰⁷ 同上, 第八十四段及第八十五段。

附 件

附件壹

國家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Roberto Ago 報告書 (全文經小組委員會通過)

一. 國家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係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七日第六三七次會議所設立，由下列十委員組成：Mr. Ago (主席)、Mr. Briggs、Mr. Gros、Mr. Jiménez de Aréchaga、Mr. Lachs、Mr. de Luna、Mr. Paredes、鶴岡千仞先生、Mr. Tunkin 及 Mr. Yasseen 組成。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經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六八次會議訂明如下：^a

“(一) 小組委員會定於委員會本屆會結束後，下一屆會開幕之前，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起至十六日止在日內瓦開會；

“(二) 它的工作以研討國家責任的一般方面為主；

“(三) 小組委員會委員各就這個問題的主要幾方面擬具備忘錄，至遲須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一日提交秘書處，以備在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間開會之前刊印分發；

“(四) 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根據其工作結果編擬一項報告書，提交委員會下一屆會。”

二.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七次，至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結束。除 Mr. Lachs 因病缺席外，其餘委員全體出席。小組委員會接有下列委員擬具的備忘錄：

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ILC (XIV) SC.1/WP.1)

Mr. Paredes (ILC (XIV) SC.1/WP.2 and Add.1, A/CN.4/WP.7)

Mr. Gros (A/CN.4/SC.1/WP.3)

鶴岡千仞先生 (A/CN.4/SC.1/WP.4)

Mr. Yasseen (A/CN.4/SC.1/WP.5)

Mr. Ago (A/CN.4/SC.1/WP.6)

三. 小組委員會就國家之國際責任方面的工作及國際法委員會對專題報告員指示，概括討論應行研究的一些有關問題。

四. 小組委員會中有的委員發表意見說，國家之國際責任問題範圍甚廣，宜擇其中明白確定的部門，諸如對外僑人身或財產所受損害之責任等，着手研究。在另一方面，其他委員則謂對此問題以作概括研究為宜，並應注意關於責任的規則是一回事，國際法上如遭違反即足以引起責任問題的規則——特別是外僑待遇方面的規則——又是一回事，在擬訂時不可混淆。後一類委員中有幾位特別強調，在研究國家責任專題時，應當兼顧到國際法在其他各方面，尤其在維持和平方面的新發展。

五. 小組委員會終於一致同意向委員會建議，為編纂此項專題起見，首先從事訂定關於國家之國際責任的一般規則。它並且議決：第一，歷來在特別幾方面，尤其是對外僑人身或財產所受損害之責任方面，所積累的經驗及資料決不應該忽視；第二，國際法的新發展對於國家責任可能已有的影響應妥加注意。

六. 小組委員會在作此概括結論後，詳細討論 Mr. Ago 提出的工作大綱，嗣即一致同意決定向委員會建議下列各節，以提示在國家之國際責任問題一般方面所應考慮的要點；凡此提示各節可供委員會將來指派的專題報告員作為工作的指南。

緒論：國家之國際責任概念的定義。^b

第一點：國際責任之起源

(一) 國際侵害行為：一國違反其依國際法規則應負之法律義務，不論此項義務的淵源何在，亦不論其屬於那一方面。

^a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 and Corr.1)，第六十八段。

^b 小組委員會建議，其他國際法主體，諸如國際組織等的責任問題似應暫予擱置。

(二) 確定國際侵害行為的構成因素：

(a) 客觀因素：與當事國的國際法律義務客觀衝突之行為或不行為。³ 濫用權利問題。行為或不行為本身即足以構成侵害行為客觀因素之情形，與此外尚須具備因行為而造成之外在事件之情形。

(b) 主觀因素：將違反國際義務的行為歸責國際法主體。有關歸責的問題。侵害行為及責任之歸嫁。間接責任問題。

違反國際義務的行為或不行為須為出於國家機關者之要件所涉的各項問題。為確定國家機關地位所適用的法律制度。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越權行事的機關。

國家對於私人行為的責任。遇此情形時國家責任的真正起源問題。

國家機關之行為受指控者是否須有過失始生責任問題。客觀的責任與廣義的過失所涉的責任。過失的程度問題。⁴

(三) 違反國際義務行為的不同種類。實際上可能區別至何程度問題。

國際侵害行為之僅因行動而產生者與因事件而產生者。行動與事件之因果關係。此項區別的實際後果。

國際侵害行為與不行為。此項區別的可能後果，特別是對回復原狀之賠償的後果。

³ 遇一國行為並不構成違反國際義務而有“危險”時的可能責任問題，可於此附帶研究。

⁴ 引起責任的事件如何證明，可能牽涉到一些很重要的問題；此等問題應否於此一併研究，似宜考慮。

簡單的與複雜的國際侵害行為，獨次的與連續的國際侵害行為。凡此區別對於確定犯法時間及對於用盡地方救濟問題的關係。

參與國際侵害行為問題。

(四) 在何種情況下，侵害行為不成立：

受損害一造之同意。推定同意問題；

對犯國際侵害行為者之合法制裁；

自衛；

情況需要。

第二點：國際責任之形式

(一) 賠償之義務及對犯侵害行為國家追究責任而施行制裁之權利。國際法上的刑罰問題。引起賠償的後果與引起懲罰的後果之間的關係。國際侵害行為之僅涉有賠償責任者與涉及制裁者之可能區別。此項區別的可能根據何在。

(二) 賠償。賠償的形式。回復原狀之賠償與等值賠償或補償。賠償所及範圍。間接損害的賠償。索償之滿足及其方式。

(三) 制裁。一般國際法所規定的個別制裁。報復及以此作為國際侵害行為的制裁手段之可能性。集體制裁。

七、茲依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將討論此事的簡要紀錄以及上文第二段所列的各委員備忘錄附載於本報告書之後。⁵

⁵ 上述簡要紀錄及備忘錄，見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

附件貳

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Manfred Lachs 報告書

(全文經小組委員會通過)

一．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七日第六三七次會議設置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十委員組成：Mr. Lachs (主席)、Mr. Bartoš、Mr. Briggs、Mr. Castrén、Mr. EL-Erian、Mr. Elias、劉鐸先生、Mr. Rosenne、Mr. Tabibi 及 Mr. Tunkin。國際法委員會嗣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六八次會議，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成下列決議：^a

“(一) 小組委員會定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國家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後，在日內瓦開會，會期視必要而定，但不得逾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委員會備悉其秘書在小組委員會中就秘書處籌劃進行的下列三項研究工作所作的陳述：

“(a) 關於繼承問題與聯合國會籍的關係之備忘錄；

“(b) 關於由秘書長保管的一般多邊公約與國家繼承問題之文件，

“(c) 國際法庭關於國家繼承問題的判決輯要；

“(三) 小組委員會委員各以此項問題的範圍及研究方法為主題提出報告書，至遲須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一日提交秘書處，以便在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間開會以前刊印分發；

“(四) 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將各項個別報告書所述的意見扼要編成一項工作文件，提交其下次會議，如屬可能，在會前數日提出；

“(五) 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就所得結果擬具一項報告書，提交委員會下一屆會。”

二．依照上述決議，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開會。小組委員會因主席 Mr. Lachs 因病不克到會，一致推選 Mr. Erik Castrén 為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九次，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束。當時決定小組委員會在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開始時再度集會，在主席 Mr. Lachs 參加下核可報告書定稿。小組委員會在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期間，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核可報告書定稿，到會者有主席 Mr. Lachs 及全體委員。

三．小組委員會收到下列各委員提出的備忘錄：

Mr. Elias (ILC(XIV)/SC.2/WP.1 及 A/CN.4/SC.2/WP.6)

Mr. Tabibi (A/CN.4/SC.2/WP.2)

Mr. Rosenne (A/CN.4/SC.2/WP.3)

Mr. Castrén (A/CN.4/SC.2/WP.4)

Mr. Bartoš (A/CN.4/SC.2/WP.5)。

主席 Mr. Lachs 也提出一項工作文件 (A/CN.4/SC.2/WP.7)，撮述上列備忘錄所載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決定以 Mr. Lachs 的工作文件為其討論的主要根據。

四．小組委員會尚接有秘書處所擬具的下列三項研究報告：

國家繼承與聯合國會籍之關係 (A/CN.4/149)；

國家繼承與由秘書長保管的一般多邊條約之關係 (A/CN.4/150 and Corr.1)；

國際法庭關於國家繼承問題判例輯要 (A/CN.4/151)。

五．小組委員會討論及於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的研究範圍及方法，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可向此項專題報告員提出的指示。它的結論及建議如下：

^a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 (A/5209 and Corr.1)，第七十二段。

壹. 此項專題的研究範圍及方法

A. 有關新國家的問題應予特別注意

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有許多民族獲得解放，很多新的國家誕生，因此而引起的繼承問題實有特別注意之必要。因此，有關新國家的問題應予特別注意，而且對於整個專題應參照當代的需要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綜合觀察。

七. 若干委員要表明自決原則及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原則應予特別注重；其他委員則認為這些原則已見諸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再予表明，似屬多餘。

B. 目標

八. 目標在於調查及評估關於繼承的法律及慣例現狀，並一併參酌國際法在這一方面的新發展擬訂關於此項專題的條款草案。草案條文務求精確，且應包括為解決現有各種困難所必須具備的要素。

C. 優先次序

九. 小組委員會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指派的專題報告員應首先專心處理國家繼承一專題，至於政府繼承問題，則祇在其對國家繼承問題的研究有補充必要的限度內加以研究。在此有限的範圍內，委員會認為應優先處理條約方面的繼承問題。

D. 與國際法委員會議程上其他項目之關係

(a) 條約法

一〇. 小組委員會認為條約方面的繼承事宜應連同國家繼承問題一併研究，而不在條約法的範圍內考慮。

(b) 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一. 既然這兩項專題也列在國際法委員會的議程上，自應特別注意避免重複。

(c) 四位專題報告員工作之協調

一二. 茲建議：四位專題報告員(即國家與政府之繼承、條約法、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專題報告員)應保持密切聯繫，在工作上取得協調。

E. 大綱

一三. 茲建議以下列標題為綱目：

- (i) 條約方面之繼承；
- (ii) 由條約以外其他淵源而生之權利義務之繼承；
- (iii) 國際組織會員國地位之繼承。

一四. 關於上述大綱中應否以解決爭端之司法程序為標題列入另一綱目問題，小組委員會中意見分歧。有的委員辯稱，解決爭端一事本身為國際法的一部門，係在請國際法委員會優先處理的關於國家與政府之繼承的一部門範圍之外。在另一方面，其他委員強調上述大綱無非開列專題報告員所應審查的要點，所以表示應請專題報告員考慮是否應將某種特定的解決爭端程序訂定為繼承制度中不可分的一部分。

F. 分類數目

一五. 小組委員會認為在詳細研究此項專題時，應考慮到下列各項細目：

(a) 繼承之原因：

國家消滅；
新國家成立；
國家領土變更。

(b) 對物之關係：

條約；
領土權利；
國籍；
公有財產；
特讓權利；
公債；
公法上之若干其他問題；
私法上之財產、權利、利益及其他關係；
侵權行為。

(c) 對人之關係：

(i) 新國家與其前身國家間之權利義務；
(ii) 新國家與第三國間之權利義務；
(iii) 新國家對於個人(包括法人在內)之權利義務。

(d) 領土方面之後果：

新國家領土境內；
領土境外。

貳. 秘書處之研究工作

一六. 小組委員會決定請秘書處準備下列文件，儘可能在一九六四年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以前擬就：

(a) 各國政府根據秘書處請求所遞送資料之剖析；

(b) 闡述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在繼承方面慣例之工作文件；

(c) 國際法庭關於國家繼承之判決輯要(A/CN.4/151)的訂正本在其中增列前未列入的若干法庭所作的有關判決提要。

一七. 小組委員會察悉編纂司司長的陳述，據稱秘書處將儘早提出上文第十六段(a)所指的文件，一俟

第十六段(b)所要求的情報蒐集就緒，即予印行，至於第十六段(c)所作的請求，秘書處當參酌有無該類判例可稽的情形，切實考慮。

叁. 報告書附件

一八. 小組委員會決定，討論實體問題的簡要紀錄以及上文第三段所開列的各委員備忘錄及工作文件應附於本報告書之後。^b

^b 上述附件，見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o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KD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D.E.F.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a,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ll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ÖKAVERZI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uræt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i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ž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o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地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II, Suppl. 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4-08545
Sept. 1964-100